

台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校務實施計畫暨行事曆

School Administration Plans and School Calendars



台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 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目 錄

級科任教師暨職員工友約僱人員一覽表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1
教師週三進修課程表	2
學生作業抽查實施辦法	3
學習扶助教學實施計畫	5
閱讀理解測驗實施辦法	8
好書推薦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計畫	9
「挑戰爬格子」鼓勵學生投稿計畫	10
協進愛閱讀小博士護照使用辦法	12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3
每週學習節數及各年級學習領域節數彙整表	15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6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活動要點	19
教科書選用及採購辦法	21
英語文競賽比賽辦法	27
成語 200 普測實施辦法	28
109 學年度導護工作輪值表	29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3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實施計畫	35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39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48
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61
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65
服裝儀容輔導規範	67
學生獎懲規定實施要點	71
放學集合位置圖	74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應變計畫.....	75
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計畫.....	79
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84
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	88
菸害防制教育實施計畫.....	89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90
廁所及洗手設備清潔維護管理辦法.....	91
登革熱防治實施計畫.....	92
游泳體育課活動計畫.....	94
親職講座暨班親會實施計畫.....	96
推動學生認輔工作實施計畫.....	98
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調閱辦法.....	110
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計畫.....	111
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	113

台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 109 學年度級科任教師暨職員工友約僱人員一覽表

年級 班級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附設幼兒園	
1	鄭育杰	◎吳昀倫	李建霖	◎連佩雯	楊麗容	陳怡慈	林欣穎	許舒晴
2	吳佳錦	王佳琦	◎李昭瑢	李慧卿	王佳茹	◎林俐蘋	黃稚惠	蕭夙婷(教務)
3	◎陳宗鋌	林淑華	黃天佑	吳宜婷	陳姿妘	于玉梅	黃繡娟	尤彤揚
4	李佳雯	邱淑珮	金時仔	曹永新	◎郭孟芳	沈依琳	涂宛君	蔡蕙如
5	鄭雅心	郭冠輝	陳翠華	李銘豐	徐菁廷	張昭容	馬鏡媛	黃秋萍
6	王秀麗		王琮仁	施博仁	戴珮筠	林巧文	蔣宜貞	楊又錚
7	杜郁晨					林淑君	周慧貞	鄭貴云(保育)
8			曾靖芬 (特教組長) 廖介暉(導)	資源班 徐櫻芬 林雨嫻			羅婉菁	吳亭萱
9			董宜芬(導) 蘇怡文(導)	章瑜庭			丁于雅	岳美秀

行政人員	科 任 教 師					幼兒園	
	六	五	四	三	低	幼兒園	實習老師
校長王念騏 教務主任林志丞 訓導主任歐錫翰 總務主任謝美綺 輔導主任吳嘉峻 幼兒園主任周薇君 教保員 林欣穎 教保員 吳亭萱 教保員 林昭如 棒球專任教練 劉濔澤 籃球專任教練 人事主任 邱宜慧 會計主任 張英霞 護士 邱英娟 幹事 吳其憲 幹事 劉淑卿 工友 程銀杏/黃巧華 約僱人員 徐娜俐(教師助理) 何美滿(幼)護士) 總務處臨時人員 侯育豐 王文俊 黃士豪 幼兒園臨時人員 趙富珉 劉乃綺 林雅庭 宿舍管理 洪歲	許華書(社) (註設組長)	王素瑩(社) (輔導組長)	王定洋(電) (資訊組長)	柯玫君(自) (課研組長)	陳秋燕(美) (衛生組長)	蕭夙婷 (教務組長)	林筠萱 劉育卉 簡楷衡 柯廷恩 黃怡璇 王念慈 李宇虹 鄭文君 陳亮慈 蔡亞典
	萬馨(社) (文書出納組長)	施博文(社) (事務組長)	吳茵倩(自) 高碧穗(音)	王薊茹(自) (教學組長) 陳秋燕(自)	林敏華(英) (生教組長)	鄭貴云 (保育組長)	
	侯秀雯(體) (體育組長)	黃俊傑(體) (訓育組長)	張美陽(英)	陳虹燕(音)	柯玫君(美)		學扶老師
	郭書瑋(電) 高碧穗(音)	吳靜庭(美) 楊麗可(美)	吳靜庭(美)	楊麗可(美)	葉佳玫(美) 陳虹燕(音)		連佩雯(三) 吳茵倩(四)
	張美陽(英) 林佑儒(英) 陳麗珍(英)	張美陽(英) 林佑儒(英) 陳麗珍(英)	林佑儒(英) 杜亞田(體)		張美陽(英) 王素瑩(美) 高碧穗(音)		王佳琦(五) 吳昀倫(五) 王秀麗(六)
	蔡仰恩(台)	李俊宏(自)	王定洋(電)	王定洋(電)	杜亞田(體)		課後照顧
	施斌嚴(自)	黃葵喬(台)	林廷彥(體)	杜亞田(體)	許艷麗(美)		洪歲(五) 蔡佳樺(六) 盧佩雯(四) 葉佩瑜(三) 李逸燕(低) 李純子(一) 黃葵喬(二) 時秀菁(特)
	吳靜庭(美) 楊麗可(美)	陳虹燕(音) 郭書瑋(電) 杜亞田(體)	郭書瑋(電) 蔡仰恩(台)	林廷彥(體) 黃葵喬(台)	杜亞田(體) 許艷麗(台) 蔡仰恩(台)		
營養午餐部	執行秘書謝美綺 營養師鄭佩筑 郭素鳳 王秋霞 吳雪嬌 許美菊 顏美珠 林蔡麗雲 王文俊 陳國學 蔡勝杰 鍾秀品 周鳳珠						
合作社	歐錫翰(理事主席) 劉濔澤(經理) 黃巧華(職員) 胡玲卿(職員)						
夜間補校教師	黃葵喬(補一甲) 郭素幸(補二甲) 張絹子(補三甲)						

台南市協進國小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行事週曆表

月 日 星期 週別	星期 一	星期 二	星期 三	星期 四	星期 五	學 校 重 要 行 事
一	八月 31	九月 1	2	3	4	★8/31(一)課後安親班開始上課 ★家庭教育繪主題徵選 ★9/5語文競賽 ★8/31-9/7 課後社團網路報名 ★友善校園週(校長反霸凌、反毒宣導) ★8/31-9/4辦理註冊、繳交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等補助證明和經濟弱勢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及教科書款補助申請調查表 ★8/31身高體重測量,登革熱暨腸病毒宣導 ★9/3體育班性平宣導 ★交通安全宣導 ★家庭反毒卡宣導
二	7	8	9	10	11	★9/7學扶班開課 ★身高體重測量 9/8-9/21課後社團繳費。 ★9/7(一)雲端銀行行員開始輪值 ★9/7(一)雲端銀行行員開始輪值 ★高年級情緒小團體開始(10 次) ★自行車通學申請
三	14	15	16	17	18	★防災教育週-9/15防災演練 ★節能減碳宣導 ★9/14課後社團陸續開課 ★9/18 班親會 ★9/14圖書室開始借還書/閱讀課開始/各學年領取班級書箱/晨光教學開始(9/18)
四	21	22	23	24	25	★9/26(六)補 10/2(五)上課 ★9/25 體育大學到校實施性平宣導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9/30)前 ★9/25-27 中小學游泳賽
五	28	29	30	* 十月 1	* 2	★10/1(四)中秋節放假一天 10/2(五)彈性放假 ★9/30台南市美展收件 ★彈性課程-黏土(10 週) ★各班完成學生基本資料檢核(9/30) ★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園生活問卷暨網路使用行為問卷施測(10/1-10/31)
六	5	6	7	8	* 9	★10/10(六)國慶日 10/9(五)補放假一天 ★10/6-10/8六年級畢旅 ★拒菸反檳宣導 ★彈性課程-工藝(10週)
七	12	13	14	15	16	★10/17親職知能講座
八	19	20	21	22	23	★正確用藥宣導 ★10/24親職知能講座
九	26	27	28	29	30	★校園反霸凌宣導 10/27-30中小學田徑賽
十	十一月 2	③	④	5	6	★11/3,4第一次成績考查 ★11/6作業抽查(國、自) ★11/5閱讀理解測驗
十一	9	10	11	12	13	★台南市音樂比賽-直笛、合唱 ★特殊教育宣導週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2-6(截止收件日11/13)
十二	16	17	18	19	20	★11/16一、四年級健康檢查 ★中低年級小團體開始
十三	23	24	25	26	27	★11/23學習扶助成長測驗開始
十四	30	十二月 1	2	3	4	★交通安全宣導
十五	7	8	9	10	11	★視力宣導 ★成語普測
十六	14	15	16	17	18	★12/19運動會 ★五年級英語朗讀比賽
十七	21	22	23	24	25	★12/21運動會補假 ★六年級英語歌曲比賽
十八	28	29	30	31	一月* 1	★1/1(五)元旦放假一天 ★校園反毒宣導
十九	4	5	6	7	8	★1/8作業抽查(英文) ★閱讀課和借書業務停止/催還書/班級書箱收回/晨光教學結束(1/8)
二十	11	12	13	⑭	⑮	★1/14,15第二次成績考查 ★1/14學扶班結業 ★1/13閱讀理解測驗 ★網路成癮防制宣導週(1/11-1/15) ★分發下學期教科書
二十一	18	19	20			★1/20(三)上學期結業式 ★1/20戲水安全宣導
備註	1、*記號表示放假日，○記號表示學生成績考查日期。※各班分機：2223369 語音完後，按-->班級號碼。 2、行事曆中行事日期如有變更，將在朝會時宣布，或由級任導師告知，並請學生回家隨時轉達有關學校動態。 學生繳費問題請洽：2223369 轉 807。					

台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週三進修課程表 109.08.31 版

	主題	時間	主講人	地點	負責處室
109.09.02	校務會議	2:00~4:00	王念騏校長	2 樓會議室	教務處
109.09.09	學年及科任教師教學研究會議	2:00~4:00	各學年主任	各學年教室	教務處
109.09.16	領域會議	2:00~4:00	各領域召集人	領域教室	教務處
109.09.23	教師社群(一)&夥伴學校共學	2:00~4:00	社群召集人	2 樓會議室 &各學年及 科任教室	教務處
109.09.30	班親會補休	2:00~4:00	歐錫翰	2 樓會議室	學務處
109.10.07	衛生環教研習	2:00~4:00	外聘講師	2 樓會議室	學務處
109.10.14	普特合一~特教學生課程調整應用 工作坊(校外研習及本校一年級老師)	1:10~4:30	外聘講師	2 樓會議室	輔導處
109.10.21	教師社群(二)&夥伴學校共學	2:00~4:00	社群召集人	2 樓會議室 &各學年及 科任教室	教務處
109.10.28	運動會第一次籌備會 反毒/交通安全宣導	2:00~4:00	學務處	2 樓會議室	學務處
109.11.04	情緒障礙學生輔導	2:00~4:00	何采諭心理師	2 樓會議室	輔導處
109.11.11	彈性課程工作坊(一)	2:00~4:00	外聘講師	2 樓會議室	教務處
109.11.18	教師社群(三)	2:00~4:00	社群召集人	各學年及科 任教室	教務處
109.11.25	家暴性騷宣導	2:00~4:00	外聘講師	2 樓會議室	輔導處
109.12.02	運動會第二次籌備會	2:00~4:00	歐錫翰	2 樓會議室	學務處
109.12.09	消防知能	2:00~4:00	外聘講師	2 樓會議室	總務處
109.12.16	教師社群(四)	2:00~4:00	社群召集人	各學年及科 任教室	教務處
109.12.23	彈性課程工作坊(二)	2:00~4:00	外聘講師	2 樓會議室	教務處
109.12.30	彈性課程工作坊(三)	2:00~4:00	外聘講師	2 樓會議室	教務處
110.01.06	學年教育研究會議 &課程發展委員會	2:00~4:00	各學年主任& 課發會成員	各學年教室& 行政會議室	教務處
110.01.13	校務會議	2:00~4:00	王念騏校長	2 樓會議室	教務處

國民教育輔導團領域工作小組『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程規劃

承辦學校：協進國小/大光國小

參加領域：社會領域/自然領域

參加老師：授課社會教師：許艷麗、許華書、萬馨、施博文、王素瑩

授課自然教師：陳秋燕、柯玫君、王薜茹、吳茵倩、李俊宏、施斌嚴

研習日期：109.09.23/ 109.10.21 兩次(觀課/議課)

臺南市協進國小 109 學年度學生作業抽查實施辦法

一、目的：

- (一) 定期調閱學生作業、習作及筆記，藉以督促學生有良好的作業書寫方式進而培養良好的讀書習慣。
- (二) 推展多元評量，活潑作業方法，鼓勵學生主動學習。

二、抽查項目及日期：

抽查科目	抽查日期	抽查年段
國語	109 年 11 月 6 日上午	一～六年級
自然(生活)	109 年 11 月 6 日下午	一～六年級
英文	110 年 1 月 8 日	二～六年級
數學	11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一～六年級
社會	110 年 4 月 23 日下午	三～六年級
作文	110 年 5 月 28 日	三～六年級

三、實施步驟：

- (一) 抽查作業前一週於教師晨會轉知各任教教師，抽查前一週發下抽查作業紀錄表，抽查當天校網公布抽查之學生座號(遇空號則順延一號)。
- (二) 請任教教師填寫作業抽查紀錄表，抽查當天夾放抽查作業本第一本第一頁。
- (三) 各班將抽查作業本翻至批閱之最後一頁並按學生座號順序排列。
- (四) 抽查完畢，請於當天放學前至教學組領回。

四、實施過程：

- (一) 請各任課教師先行檢查學生之作業，是否與課程計畫之預定進度相符合。
- (二) 由教學組檢查各班作業，登記缺交學生座號及查核是否完成預定進度，了解教師批改情況並做成紀錄。
- (三) 抽查完畢由教學組發下紀錄表請任課教師參閱抽查結果並簽名。
- (四) 抽查學生如果缺交需於次日如期補交，學生如因請假而缺交作業，銷假上課後，仍應補交該抽查作業至教學組。

五、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王薌茹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林志丞

校長：

臺南市中西區海邊
國民小學校長 王念騏

臺南市109學年度協進國小推動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臺南市108年度推動學習扶助整體方案。

貳、目的：

- 一、協助兒童提昇學業成績建立自信與能力。
- 二、養成兒童良好的生活習慣與樂觀進取的態度。
- 三、培養兒童主動學習的態度及思考創造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

陸、行動策略：

- 一、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
- 二、整體規劃學習扶助方案。
- 三、就學習成就低落學生所需實施分組或小組學習扶助教學。
- 四、招募並培訓學習扶助人力資源。

柒、實施期間：

第一學期：3-6年級：109年9月7日【一】 至110年1月14日【四】

第二學期：3-5年級：110年2月17日【一】 至110年6月18日【四】

6年級：110年2月17日【一】 至110年5月28日【四】

捌、受輔對象：

1. 學學習成就低落，參加學習扶助線上評量測驗，經標準化測驗結果不通過之目標學生。
2. 導師認定學習成就低落又無其他扶助單位的學生。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6-12人為原則。
- 二、編班方式：原則是國語科和數學科分開編班，盡量採同年級為一班方式編班！
- 三、上課科目：國語科和數學科！
- 四、實施時間：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109年9月9日~110年1月9日)及第二學期(110年2月17日~110年6月18日)於學生上學期間實施，每週一、二和四16:00~17:30，每天二節課(國語科和數學科)，配合學校

作息時間表。

☆寒暑期：不開班。

☆實施過程中由承辦人員巡視校園，維護學生安全。解除保全設定、主持放學工作。（學校保全系統，行政人員保全卡及各專科鑰匙包括保建室；方便處理各種緊急狀況。）

五、教學進度：依據每生學習弱點擬定教學策略！

六、實施範圍：三至六年級目標學生入班生！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視入班人數申請！

八、辦理內容：

☆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

一、教學內容：國語、數學之課業學習扶助。

二、上課地點：授課教師之各班教室，以行政大樓教室為原則以方便家長接送。

三、教學人員：

◎本校現職老師為第1優先。

◎其他教學人員(大學畢業已取得教師證書之長期代課老師)

◎退休教師

四、辦理內容：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如下附件

◎辦理期初說明會

◎每期結束辦理成效檢討會

拾、學生獎勵措施：學生學習表現良好或成長測驗通過者，由教學老師提出申請，給予精神及獎狀獎品鼓勵。

拾壹、獎勵：

拾肆、預期成效

一、提昇學業成績及學生學習興趣。

二、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的態度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三、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與樂觀進取的精神。

四、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拾伍、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拾陸、獎勵：依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

拾柒、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 109 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

編號	組織	姓名	職稱	職掌
1	召集人	王念騏	校長	主持並督導計畫 綜理各項事務 召開學習扶助小組會議，彙整共識
2	執行秘書	林志丞	教務主任	研究策劃計畫執行 協助行政協調（含研習） 招募並培訓學習扶助人力資源
3	委員	歐錫翰	訓導主任	協助行政協調與支援計畫 受輔學生安全與管理
4	委員	謝美綺	總務主任	協助行政協調與支援計畫 經費審查
5	委員	吳嘉峻	輔導主任	協助受輔對象的資料建立。
6	委員	張英霞	會計主任	依專款專用規定實施經費核銷
7	委員	王薌茹	教學組長	相關資料填報（含網路） 撰寫彙整成果資料 教學環境安排 支援授課教師諮詢
8	委員	王素瑩	輔導組長	弱勢學生調查 支援授課教師諮詢
9	委員	王定洋	資訊組長	網路技術支援 篩選和成長測驗施測
10	授課教師 王佳琦 吳昀倫 王秀麗 連佩雯 吳茵倩			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 實施教學 學習評量（定期評量檢核與回饋）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閱讀理解測驗』實施辦法

一、依據：

本校 103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的：

1. 認識高層次閱讀理解歷程
2. 分析不同文本結構與內容
3. 擬訂不同理解層次試題
4. 提升教師課堂提問層次
5. 提升學生閱讀理解能力

三、實施對象：

本校三至六年級學生

四、實施時間：

每學期期中考、期末考當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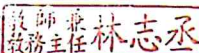

五、工作分配：

成員	執掌工作項目
教務主任	1. 閱讀理解問思教學理念宣導及整合校外資源 2. 舉辦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提升教師 PIRLS 閱讀理解歷程教學及試題編制批改能力。
課程研發組長	1. 召集閱推小組掌握選文及試題編制的進度。 2. 統計測驗結果並提出教學檢討報告。
閱推小組	1. 制定本校 1-6 年級課文本位閱讀理解策略。 2. 試辦期間，擔任閱讀理解試題編制 3. 初期，支援各班老師閱讀理解試題編制及修改建議
各班導師	1. 實施閱讀理解策略教學 2. 編制閱讀理解試題 3. 提報閱讀理解評量結果

六、實施方式及流程：

1. 期中(末)考前一個月，各學年提交教務處閱讀測驗文章及試題
2. 閱推小組審閱閱讀試題並提出修改建議
3. 閱讀測驗題之編制配分原則如下：
提取訊息占 40%
推論訊息占 20%
詮釋整合占 20%
比較評估占 20%
4. 施測結果後由國語文授課教師批改試題，並提出評量結果。

七、實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台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好書推薦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計畫

壹、依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學年度閱讀推動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激發學生閱讀興趣，提升學生閱讀風氣與習慣及語文學習能力，建立師生閱讀書香校園，落實終身學習理念。

參、實施期程：每學期一次

肆、實施對象：二至六年級學生

陸、實施辦法：

1. 推薦人將要推薦的書以圖文並茂的閱讀心得（提供低中高年級 3 種版本）呈現，各學年只要統一版本即可。
2. 每學期舉辦 1 次比賽，收件截止日為每學期第十週，每次比賽各班擇優提出 3-5 件作品，經評審評選出各學年前 5 名於兒童朝會頒獎鼓勵，亦同步公佈作品在圖書室
↳米納多藏寶屋閱讀網站上供全校師生參閱。
3. 學生作品請統一收件交至課研組。

柒、預期成效：學生閱讀能心有所感以文字抒發，練習寫作提升國語文能力。

捌、本計畫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組長：

 教師兼
課研組 柯政君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林志丞

校長：

 台南市中西區
協進國民小學
王念騏

台南市協進國小「挑戰爬格子」鼓勵學生投稿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悅讀 101-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閱讀實施計畫」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案為輔助各校落實閱讀深耕計畫，促成本市書香大台南願景之達成，請各校轉知學生，踴躍投稿至「優良報章雜誌」並協助學生申請寫作獎、金梯獎及金筆獎此計畫之獎勵。

三、計畫目標：

(一)培養學生閱讀寫作習慣，提昇學生語文創作能力。

(二)營造豐富寫作環境，奠定語文學習的基本能力。

(三)鼓勵學校擬訂創意辦法，激發學生寫作興趣。

(四)建立同儕學習典範，增強同儕學習效益。

(五)鼓勵親子共讀共作，融入學生生活，建立書香家庭。

四、實施對象：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

五、實施方法：

校內「挑戰爬格子」鼓勵學生投稿計畫實施辦法

(一)收集本校學生已榮獲刊載之作品，請將本年獲刊載之文章影本(需一併呈現報紙、期刊版面及日期)交至教務處課研組，獎勵辦法為每件作品發雲幣 500 點。

(二)鼓勵一至六年級學生，有優秀文章作品，字數 300 字以上，不限內容、格式，如有作文寫作優秀作品、心情小站、心得分享…皆可投稿，影本亦可；童詩、短文則不限字數。隨時邀稿不限日期，由老師推薦（請老師加註老師推薦，無老師加註推薦，則不發雲幣，但可收件）交至教務處課研組，由課研組統一幫學生投稿。獎勵辦法為每件作品發雲幣 100 點，作品如榮獲刊載，再加發雲幣 500 點。

協進米納多圖書館，鼓勵學生喜愛閱讀，結合校內雲端銀行榮譽制度，新增獎勵辦法如下：

- (一) 從即日起，借閱協進圖書館藏書，於歸還圖書時，每本書給予雲幣 5 點以資鼓勵。
- (二) 在歸還圖書時，如加寫閱讀回饋單(一書一回饋單)，則給雲幣 10 點，閱讀回饋單可至圖書館索取。

六、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協進愛閱讀小博士護照使用辦法

一、就是(九十)愛讀：

除了班級書箱外，將圖書室九十本校園作家所推薦的書依照閱讀能力分級，讓孩子讀好書進而愛讀書。

二、我的閱讀紀錄：

在閱讀一本書以後，請老師或家長把關在「認證人」處簽名，簽名前可先與孩子聊聊書本內容，了解孩子閱讀理解的程度，勿因求量多而沒有確實閱讀，無法提高閱讀理解的層次。

三、我的閱讀分享：

閱讀 10 本書後，選出其中最喜歡的一本寫出它的資料和心得感想。

四、閱讀進階獎勵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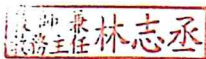
這本護照是以讀完 100 本書為目標，完成後可至課研組核蓋認證戳章，提高借閱本數或借閱時間，並獲頒閱讀認證獎狀一只、雲幣 200 點及圖書館借書量可增加一本。

此護照認證的層級分為小學士、小碩士、小博士、銅博士、銀博士、金博士、白金博士、鑽石和榮譽博士等認證，歡迎大家一起來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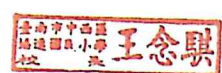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臺南市公(私)立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109.7.1 108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7.8 108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審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20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人數以奇數為原則)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5 人(校長與處室主任為當然成員)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3 人：(需含特殊需求領域)
- 三、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其他特殊班級：藝才班、體育班、特教生家長參與部分，請各校自行依需求訂定)。
- 四、其他代表 1 人：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

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一、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必要項目**)課程計畫，內容包含教材選定版本、課程目標、單元與活動名稱、節數、領域之核心素養、學習表現、學習內容、表現任務、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等項目。
- 二、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審議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三、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必要項目**)。
- 五、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課程評鑑。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

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試辦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 三、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伍、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

- 一、委員運作時程
 - (一)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 (二) 於學期開始前審議各學年課程計畫後報局備查。
- 二、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 (一) 於每學期初審查各學習領域社群之計畫。
 - (二) 於每學期檢核各領域社群的執行成效。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中西區盡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一覽表

組成成員	人數	參加人員
校長	1	王念騏
行政人員代表	4	林志丞、歐錫翰、吳嘉峻、謝美綺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3	郭孟芳、張昭容、黃天佑、連佩雯、陳宗鋌、吳昀倫、王佳琦、林淑華、柯政君、王琮仁、李佳雯、黃俊傑、許豔麗
家長委員會代表	1	陳麗珍
其他代表	1	曾靖芬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別	召集人	成員	任務分工
領域學習課程研究組	王薌茹	領域教師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 重要議題融入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探討 * 部定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 *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 領域學習課程評鑑
彈性學習課程研發組	柯政君	學年教師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訂課程之架構與修正 * 校訂課程的設計與探討 * 校訂課程自編自選教材的研討 * 重要議題融入彈性學習課程之探討 * 領域學習課程評鑑
行政資源規劃組	林志丞	行政人員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學校願景負責規劃學校總體課程架構 * 整合學校相關課程的各項資源 * 課程整體架構之評鑑與檢核
社區資源開發組	許華書	家長會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

109學年度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每週學習節數一覽表

領域/科目(節數)	領域學習節數(A)										彈性學習節數(B) / 彈性學習課程(12B)	學習總節數(C=A+B/12B)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	縣市政府審核通過日期與文號
	語文			數學	生活			健康與體育	彈性學習課程(12B)	學習節數(B) / 彈性學習課程(12B)				
	國語文	本土語文 / 12新住民語文	英語		社會	藝術與人文 / 12藝術	自然與科技 / 12自然科學							
1 協進國小	12一	6	1	0	4					3	3	23	1090701	
	12二	6	1	0	4		6			3	3	23	1090701	
	三	5	1	1	3	3	3	3	3	3	3	29	1090701	
	四	5	1	1	3	3	3	3	3	3	3	29	1090701	
	五	5	1	2	4	3	3	3	3	3	3	32	1090701	
	六	5	1	2	4	3	3	3	3	3	3	32	1090701	

備註：1. 公私立學校均需線上填報。
 2. 12表示該年級或課程科目為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

承辦人：  陳玉君

承辦主任：  陳忠

校長：  王顯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依據本校 107 年 12 月 12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參、公開授課人員

- 一、本校校長及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
- 二、幼兒園教師另訂公開授課實施辦法

肆、公開授課實施方式

- 一、實施期程：107 學年度起執行，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公開授課時間至少一節，並得視課程需要或教師之狀況增加節數。授課領域以該學年排定之課務為優先。
- 二、公開授課得結合以下各項教學活動辦理：
 - (一) 教學觀摩(示範教學)：配合學校議題、專案辦理的示範教學
 - (二)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專業社群必含共備共觀共議。
 - (三) 課程與教學創新發表(分組合作學習、學思達、學習共同體、資訊融入)
- 三、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備課，備課方式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教師，應全程參與。
- 四、共同備課應於公開授課前於學年會議、專業學習社群合併辦理，亦即授課人員之授課需有關課教師對於預計進行課程的討論與修正，並提出討論紀錄。
- 五、授課人員需提出教學活動設計供觀課教師參考(可以是共備的教案並將共備的討論點列出。)；觀課教師紀錄表件可以配合方案紀錄自行產生，亦可以配合認證需求使用觀課表件如附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附表 1 共同備課~公開授課紀錄

附表 2 教學觀察紀錄表

附表 3 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後回饋紀錄表

附表 4 簡要版教學設計表

參考網站：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教課綱彙整

https://www.naer.edu.tw/files/15-1000-14113_c1174-1.php?Lang=zh-tw

- 六、專業回饋，應由授課人員及1名以上之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並撰寫記錄表件，留校備查。每位教師每學年度至少參與公開觀課議課1次，每次核發兩小時研習時數。
- 七、本校公開授課實施方式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公告於學校網頁。
- 八、學校得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並請家長參與回饋，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 九、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參與共備，方能進班觀課。
- 十、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

伍、公開授課實施流程

- 一、共同備課：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學年教學研究會或專業學習社群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 二、公開授課：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學校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 三、教學觀察：紀錄授課人員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若兩人以上觀課，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 四、觀察後回饋會談（議課）：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一星期內，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並於兩週內將公開觀課教學紀錄表件電子檔上傳教務處備查，完成方能核發研習時數及敘獎。

陸、實施期程及分配原則

- 一、第一學期授課人員為：

校長及四處主任、四處組長、二年級、四年級、六年級老師

- 二、第二學期授課人員為：

一年級、三年級、五年級、科任、特教班老師、該學年度尚未公開授課老師

柒、獎勵

- 一、為鼓勵公開授課，授課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核予獎勵，校內公開授課二次以上者，每人核予嘉獎1次。
- 二、校長部分提報教育局辦理敘獎，教師部分學校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捌、預期效益

- 一、掌握公開授課實施要領，順利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要之內容。

二、提昇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知能，透過專業對話，營造校內正向教學氛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協進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活動要點

- 一、協進國小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兩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

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台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教科書選用及採購辦法

109.08.27 修訂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增訂條文第 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 (二) 100 年 5 月 30 日南市教中字(一)第 1000381023 號函辦理。
- (三) 教育局教科書採購辦法相關規定。

二、目的：

為達成教育目標，提升教學品質，符合學生學習需要，成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依據各版本課本內容，教具支援，選擇採購最適合本校學生之版本。

三、原則：

- (一) 民主原則：力求民主參與並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 (二) 專業原則：秉持教育理念尊重教師專業自主。
- (三) 適切原則：配合階段，及學生適應；以年段為遴選標準，同年級同年段科目採用同一版本。
- (四) 規準原則：建立一套合法合理合情之選購規範，減除不必要的紛爭。
- (五) 科學原則：採用客觀、公平的評選方式，選購出符合各方需求的教科書。

四、組織：

成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如附件 1)，成員包括以下：

- (一) 學年評選小組：由二、四、六年級學年主任召集該學年老師成立評選小組，評選下一學年度一、三、五年級教科圖書。
- (二) 課程發展委員會：負責審查「學年評選小組」所選取之教科圖書之適用性。

五、選用辦法：

- (一) 依據「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審定本教科圖書選用採購作業參考要點」訂定教科書評審標準(如附件 2)
- (二) 由教務處蒐集或任課教師推薦各出版公司合格或送審之教科書，請廠商提供樣書給學年評選小組並舉辦說明會。
- (三) 教務處彙整各年級各領域(科)書單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選用結果。

六、採購辦法：

非審定本教科用書採購，依採購法辦理；審定本教科用書則依教育局來文規定辦理。

七、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流程表：

流 程	作 業 方 式	辦 理 單 位
1. 公布教科圖書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三月底前公布教科圖書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教務處註冊設備組
2. 提供合格或送審之各學科(領域)教科圖書	四月底前各廠商將教科書樣書陳列於各學年、科任教師休息室(依各學年、領域或科任教師指定教室)。採行「靜態審查」,並擇日辦理「公開說明會」。	教務處註冊設備組 學年評選小組
3. 教科圖書評選	五月上旬「學年評選小組」進行教科圖書評選並檢討上一階段所選教科書使用成效,填寫「教科書評選單」及「成效檢討單」(如附件3、4),再將選用結果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教務處及學年評選小組
4.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	「課程發展委員會」複審各年級各領域(科)書單,並將結果送註冊設備組	教務處及課程發展委員會
5. 公布評選結果	五月底前公布選用結果。選用樣書退回原出版社。	教務處註冊設備組
6. 採購	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教務處註冊設備組 總務處

八、注意事項：

- (一) 參與教科書版本選用之人員,不得接受出版商或相關人士之邀宴招待。參與(或曾參與)各版本教科書編審或試用之人員,不得擔任「評選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
- (二) 同一年段採用同一版本之教科圖書為原則,若使用一年後有意更換,應召開該科「教科圖書評選會議」,明列無法繼續使用的理由列入備查。
- (三) 同一學年內以辦理一次選用作業為原則,並應於每年五月底前辦理完成。惟所選用版本第二學期末獲審定通過者不在此限。
- (四) 選購作業應列入紀錄,並視同公務文書歸檔,以供查核。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經校務會議討論,隨時修定之。

註冊設備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附件 1

台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教科書評選委員會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二
- 二、教育局教科書採購辦法相關規定
- 三、協進國小教科書選用作業辦法

貳、成立目的：

促使由教師依據各版本內容、教具支援，選擇最適合本校學生之課本，並符合公正、民主原則及教師專業自主之精神。

參、委員會成員：

成員包括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及各學年評選小組。並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註冊設備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肆、委員會任務

- 一、訂定教科書評審標準
- 二、收集相關各版本教科書資料及舉辦廠商說明會
- 三、依各學年初選單結果，根據教師專業審查適用之版本。

伍、各學年評選小組成員名單

- 一、依年段分成三組
- 二、各組成員及任務

低年級組：二年級級任導師及科任(或該年段科任)，審查遴選一年級用書。

中年級組：四年級級任導師及科任(或該年段科任)，審查遴選三年級用書。

高年級組：六年級級任導師及科任(或該年段科任)，審查遴選五年級用書。

台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教科書評審標準

一、審查標準分成五個等級：優、良、中、可、差

以等級分數表示：

優表 5 分、良表 4 分、中表 3 分、可表 2 分、差表 1 分

二、審查項目

- 1 教學目標適切。符合教學原理及教學目標
 - 2 教材生活化，以學生生活中心編寫
 - 3 教材內容符合時代潮流，具多元文化與客觀性
 - 4 教材份量適中，不會太多或太少
 - 5 教材內容難易度適切
 - 6 教學設計之教學模式能靈活運用教學方法教
 - 7 教學活動能激發學生主動參與積極學習
 - 8 教學活動能顧及學生個別差異
 - 9 評量方式多元化，且易於實施
 - 10 各學科之間的配合，聯繫適切
 - 11 能提供各種教學資源，補充教材或媒體
 - 12 圖畫活潑化生活化，符合教學目標
 - 13 版面設計佈局均勻對稱，調和美觀
 - 14 印刷品質紙張良好，裝訂牢固與安全性
- 三、本辦法由教科書評審委員會訂定，修正亦同

台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教科書評選單---_____學年度

一、評選科目：國語、數學、自然【生活】、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

鄉土語言、英語、電腦

二、年段：_____年級

三、填寫說明：

1 依個人教學經驗與版本之優劣及評審標準實施

2 填寫之版本為下學年任教之科目

四、評審標準

審選標準 審查標準分成五個等級：優、良、中、可、差 請以等級分數表示： 優表 5 分、良表 4 分、中表 3 分、可表 2 分、差表 1 分	各科版本名稱				
	評審等級分數				
1 教學目標適切。符合教學原理及教學目標	()	()	()	()	()
2 教材生活化，以學生生活中心編寫	()	()	()	()	()
3 教材內容符合時代潮流，具多元文化與客觀性	()	()	()	()	()
4 教材份量適中，不會太多或太少	()	()	()	()	()
5 教材內容難易度適切	()	()	()	()	()
6 教學設計之教學模式能靈活運用教學方法教	()	()	()	()	()
7 教學活動能激發學生主動參與積極學習	()	()	()	()	()
8 教學活動能顧及學生個別差異	()	()	()	()	()
9 評量方式多元化，且易於實施	()	()	()	()	()
10 各學科之間的配合，聯繫適切	()	()	()	()	()
11 能提供各種教學資源，補充教材或媒體	()	()	()	()	()
12 圖畫活潑化生活化，符合教學目標	()	()	()	()	()
13 版面設計佈局均勻對稱，調和美觀	()	()	()	()	()
14 印刷品質紙張良好，裝訂牢固與安全性	()	()	()	()	()
15 其他：	()	()	()	()	()
◎評審最佳版本為何？（_____版本） ◎請簡述此版本之優點與特色？	評選教師簽名：				

台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教科書選用成效檢討---_____學年度

四、檢討科目：國語、數學、自然【生活】、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

綜合、鄉土語言、英語、電腦

五、年段： 年級

六、填寫說明：

本校教科書選用是以年段為範圍，亦即一年級選用之版本延用至二年級；

所以請老師們依所教年段所選教材使用後之情形填報。

四、檢討項目

檢討項目分成五個等級：優、良、中、可、差，請依實際情形勾選	版本名稱：				
	優	良	中	可	差
1 教學目標適切，符合實際教學原理	()	()	()	()	()
2 教材生活化，以學生生活中心編寫	()	()	()	()	()
3 教材內容符合時代潮流，具多元文化與客觀性	()	()	()	()	()
4 教材份量適中，不會太多或太少	()	()	()	()	()
5 教材內容難易度適切	()	()	()	()	()
6 教學設計之教學模式能靈活運用教學方法教	()	()	()	()	()
7 教學活動能激發學生主動參與積極學習	()	()	()	()	()
8 教學活動能顧及學生個別差異	()	()	()	()	()
9 評量方式多元化，且易於實施	()	()	()	()	()
10 各學科之間的配合，聯繫適切	()	()	()	()	()
11 所提供之各種教學資源，補充教材或媒體實際好用	()	()	()	()	()
12 圖畫活潑化生活化，符合教學目標	()	()	()	()	()
13 版面設計佈局均勻對稱，調和美觀	()	()	()	()	()
14 印刷品質紙張良好，裝訂牢固與安全性	()	()	()	()	()
15 其他建議改進意見：	教師簽名：				

台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109學年度英語文競賽比賽辦法

一、比賽目的：1. 提升英語學習動機，讓學生更喜愛英語。

2. 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培養優秀選手。

二、比賽細節：

	年級	比賽項目	時間/地點
1	二年級	英語歌曲比賽	下學期第16週 米納多故事屋
2	三年級	英語讀劇比賽	下學期第10週 米納多故事屋
3	四年級	英語歌曲比賽	下學期第16週 米納多故事屋
4	五年級	英語朗讀比賽	上學期第16週 米納多故事屋
5	六年級	英語歌曲比賽	上學期第17週

三、獎勵：第一項比賽為表演性質，各班依據表現頒發最佳台風等獎勵
第2-5項第1-3名和佳作若干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四、本計畫經校長核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資訊組長 王定洋

教務主任：

林志丞

校長：

台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校長 王念騏

台南市協進國小成語 200 普測實施辦法

- 一、依據：本校校務年度實施計畫辦理。
- 二、落實學校語文教育、提升學生語文能力，並協助教師進行成語教學，以奠定閱讀及寫作基礎。
- 三、主辦單位：教務處
- 四、實施方式：

(一)成語教學：內容為台南市教育局公布的「成語 200」之成語，由二~六年級分量進行教學，包含下列學習重點：

1. 由教務處編印成語「學習手冊」，內容包含成語 200 解釋及例句及 44 則成語故事，供師生學習及教學使用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學習數量	40 個	45 個	55 個	60 個	複習 200 個

2. 平日教師在語文領域教學時，加強成語教學，讓學生了解成語涵義，並熟練運用技巧，並於每回紙筆定期評量時納入考試範圍。

(二)成語普測：

(1)時間：上下學期各舉辦一次，由 5、6 年級學生參加。

(2)方式：利用台南市愛測網成語題庫出題，並於電腦課時進行線上施測。

(3)內容：

甲、成語填空：成語的注音、國字與解釋。

乙、成語運用：根據文意敘述，填入適當的成語。

丙、成語對對碰：選擇意義相近或相反的成語。


丁、看圖猜成語：看圖像故事，選擇適當的成語。

戊、閱讀測驗：以成語故事為主的閱讀題組。

(4)獎勵：各年級前十名(含同分)，於學生朝會表揚，發給獎狀一張及獎勵雲幣。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許華書

教務主任  教師兼任林志丞

校長  台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校長王念明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導護工作輪值表

109.08.26.

週次	日期 (放)~(上)	組別	民權金華 交叉路口		低年級	總導護	低年級	西側後門		協進館
			郭孟芳	吳佳錦				杜亞田	徐櫻芬	
1	8/26~9/04	1	萬馨	陳怡慈	※	郭孟芳	吳佳錦	杜亞田	徐櫻芬	林廷彥
2	9/04~9/11	2	柯玫君	林俐蘋	※	金時仔	施斌嚴	李銘豐	曾靖芬	吳昀倫
3	9/11~9/18	3	王定洋	沈依琳	※	林淑華	董宜芬	戴珮筠	徐菁苓	曹永新
4	9/18~9/25	4	王素瑩	張昭容	※	林雨嫻	王佳琦	連佩雯	王琮仁	李慧卿
5	9/25~9/30	5	施博文	林巧文	※	郭冠輝	陳姿妏	邱淑珮	章瑜庭	陳宗鋌
6	9/30~10/08	6	許華書	陳怡慈	※	葉佳玫	李佳雯	李俊宏	李建霖	陳翠華
7	10/08~10/16	7	黃俊傑	林俐蘋	※	吳宜婷	吳茵倩	黃天佑	廖介暉	鄭雅心
8	10/16~10/23	8	侯秀雯	沈依琳	※	林佑儒	吳靜庭	陳虹燕	蘇怡文	王秀麗
9	10/23~10/30	9	陳秋燕	張昭容	※	陳麗珍	王佳茹	高碧穗	鄭育杰	杜郁晨
10	10/30~11/06	1	王薊茹	林巧文	※	林廷彥	郭孟芳	吳佳錦	杜亞田	徐櫻芬
11	11/06~11/13	2	萬馨	陳怡慈	※	戴珮筠	金時仔	施斌嚴	李銘豐	曾靖芬
12	11/13~11/20	3	柯玫君	林俐蘋	※	曹永新	林淑華	董宜芬	吳昀倫	徐菁苓
13	11/20~11/27	4	王定洋	沈依琳	※	李慧卿	林雨嫻	王佳琦	連佩雯	王琮仁
14	11/27~12/04	5	王素瑩	張昭容	※	陳宗鋌	郭冠輝	陳姿妏	邱淑珮	章瑜庭
15	12/04~12/11	6	施博文	林巧文	※	陳翠華	葉佳玫	李佳雯	李俊宏	李建霖
16	12/11~12/18	7	許華書	陳怡慈	※	鄭雅心	吳宜婷	吳茵倩	黃天佑	廖介暉
17	12/18~12/25	8	黃俊傑	林俐蘋	※	王秀麗	林佑儒	吳靜庭	陳虹燕	蘇怡文
18	12/25~12/31	9	侯秀雯	沈依琳	※	杜郁晨	陳麗珍	王佳茹	高碧穗	鄭育杰
19	12/31~01/08	1	陳秋燕	張昭容	※	徐櫻芬	林廷彥	郭孟芳	吳佳錦	杜亞田
20	01/08~01/15	2	王薊茹	林巧文	※	曾靖芬	戴珮筠	金時仔	施斌嚴	李銘豐
21	01/15~01/20	3	萬馨	陳怡慈	※	徐菁苓	曹永新	林淑華	董宜芬	吳昀倫

一、10/1(四)中秋節放假一天 10/2(五)彈性放假 10/10(六)國慶日 10/9(五)補放假一天 1/20(三)上學期結業式

二、候補人力有 6 位為許艷麗、施博仁、林淑君、于玉梅、李昭瑤、楊麗容老師。懷孕老師、突發事故無法執勤者請告知，以排候補人力。

三、本表之安排是依上學期輪值的延續，人事更替，依此抽換。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導護工作輪值表

109.08.26.

週次	日期 (放)~(上)	組別	總導護	低年級	民權金華 交叉路口		西側後門		協進館	
					王琮仁	李慧卿	林雨嫻	王佳琦		
1	01/20~02/19	4	柯玫君	林俐蘋	※	王琮仁	李慧卿	林雨嫻	王佳琦	連佩雯
2	02/19~02/26	5	王定洋	沈依琳	※	章瑜庭	陳宗鋌	郭冠輝	陳姿妉	邱淑珮
3	02/26~03/05	6	王素瑩	張昭容	※	李建霖	陳翠華	葉佳玫	李佳雯	李俊宏
4	03/05~03/12	7	施博文	林巧文	※	廖介暉	鄭雅心	吳宜婷	吳茵倩	黃天佑
5	03/12~03/19	8	許華書	陳怡慈	※	蘇怡文	王秀麗	林佑儒	吳靜庭	陳虹燕
6	03/19~03/26	9	黃俊傑	林俐蘋	※	鄭育杰	杜郁晨	陳麗珍	王佳茹	高碧穗
7	03/26~04/02	1	侯秀雯	沈依琳	※	杜亞田	徐櫻芬	林廷彥	郭孟芳	吳佳錦
8	04/02~04/09	2	陳秋燕	張昭容	※	李銘豐	曾靖芬	戴珮筠	金時仔	施斌嚴
9	04/09~04/16	3	王薌茹	林巧文	※	吳昀倫	徐菁玟	曹永新	林淑華	董宜芬
10	04/16~04/23	4	萬馨	陳怡慈	※	連佩雯	王琮仁	李慧卿	林雨嫻	王佳琦
11	04/23~04/30	5	柯玫君	林俐蘋	※	邱淑珮	章瑜庭	陳宗鋌	郭冠輝	陳姿妉
12	04/30~05/07	6	王定洋	沈依琳	※	李俊宏	李建霖	陳翠華	葉佳玫	李佳雯
13	05/07~05/14	7	王素瑩	張昭容	※	黃天佑	廖介暉	鄭雅心	吳宜婷	吳茵倩
14	05/14~05/21	8	施博文	林巧文	※	陳虹燕	蘇怡文	王秀麗	林佑儒	吳靜庭
15	05/21~05/28	9	許華書	陳怡慈	※	高碧穗	鄭育杰	杜郁晨	陳麗珍	王佳茹
16	05/28~06/04	1	黃俊傑	林俐蘋	※	吳佳錦	杜亞田	徐櫻芬	林廷彥	郭孟芳
17	06/04~06/11	2	侯秀雯	沈依琳	※	施斌嚴	李銘豐	曾靖芬	戴珮筠	金時仔
18	06/11~06/18	3	陳秋燕	張昭容	※	董宜芬	吳昀倫	徐菁玟	曹永新	林淑華
19	06/18~06/25	4	王薌茹	林巧文	※	王佳琦	連佩雯	王琮仁	李慧卿	林雨嫻
20	06/25~06/30	5	萬馨	陳怡慈	※	陳姿妉	邱淑珮	章瑜庭	陳宗鋌	郭冠輝
21	06/30~暑假	6	柯玫君	林俐蘋	※	李佳雯	李俊宏	李建霖	陳翠華	葉佳玫

- 一、2/17(三)開學、2/28(日)和平紀念日、3/1(一)補假、4/4(日)至4/6(二)清明連假、6/14(一)端午節放假、6/30(三)結業式。
- 二、候補人力有6位為許艷麗、施博仁、林淑君、于玉梅、李昭瑤、楊麗容老師。懷孕老師、突發事故無法執勤者請告知，以排候補人力。
- 三、本表之安排是依上學期輪值的延續，人事更替，依此抽換。

臺南市協進國小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壹、目的：

模擬大規模地震發生時，實施一分鐘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動作，檢驗學校與幼兒園對於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俾利做好全面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貳、實施時間：9月15日(二)14:05

參、演練重點：

1. 實施1分鐘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動作(如附件1)
2. 各處室協助疏散重點：
 - i. 工作位置：該棟樓梯口附近
 - ii. 工作內容：指示疏散方向(比手勢、穿背心)；
 - iii. 控制下樓流量，提醒小朋友注意走樓梯時勿推擠；
 - iv. 觀察尋求掩蔽及疏散時之缺失(請回報防災中心)。

1 號 (衛生組長 陳秋燕)

(生教組長 林敏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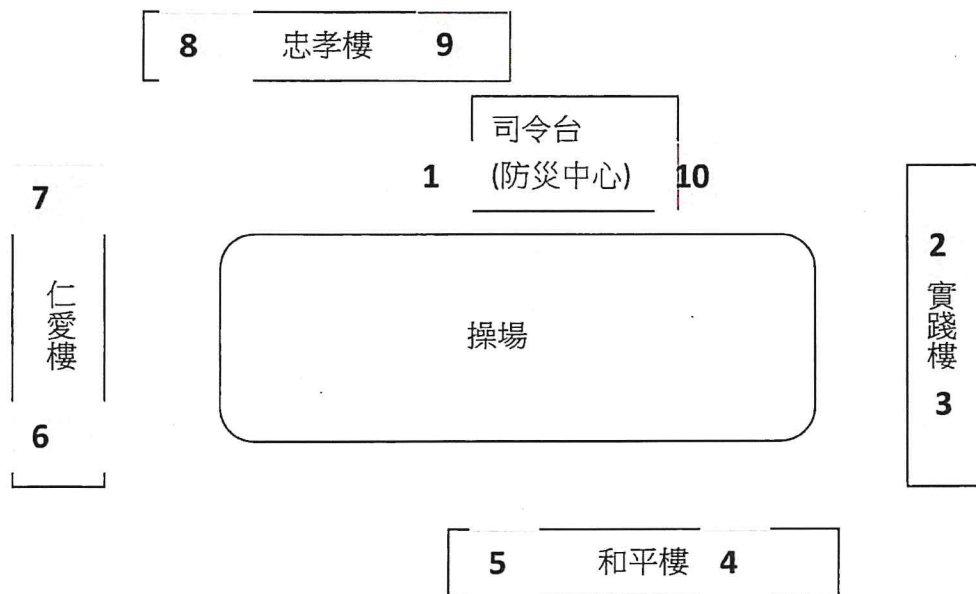
司令台登記各班回報人數

2-10 號(如下表)※ 協助疏散完成後依據職掌待命並聽從指揮官指示※

編號	職稱	姓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2	文書組長	萬馨	6	科任老師	劉濔澤
3	教學組長	王薌茹	7	科任老師	林廷彥
4	課研組長	柯玫君	8	訓育組長	黃俊傑
5	體育組長	侯秀雯	9	資訊組長	王定洋
			10	註設組長	許華書

※錄影：吳其憲

※室內照相：施博文



承辦人

教師兼 林敏華
生活教育組長

單位主管

教師 歐錫翰
教學主任

校長

協進國民小學校長 王念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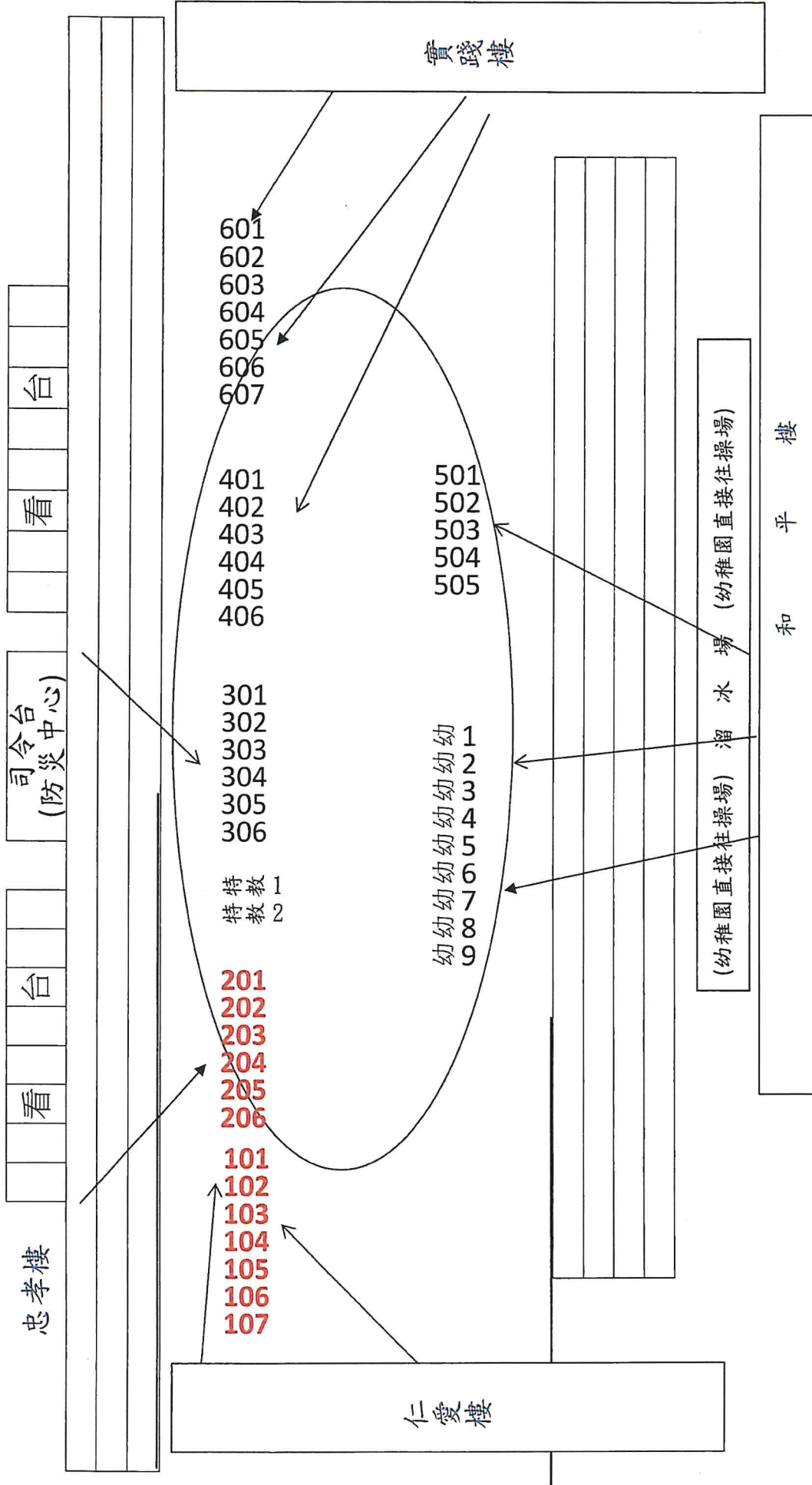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

演練階段劃分	演練時間序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注意事項
地震發生前	9 月 15 日 14 時 05 分 59 秒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升旗或早自習完成 1 次演練。 2. 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2. 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
地震發生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14 時 05 分(全國國中小學警報聲響時間，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發布時間為主)	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故應先執行避難 3 步驟(蹲下、掩護、穩住動作)，等地震搖晃停止後，再去關閉電源並檢查逃生出口及動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廣播內容：「地震！地震！全校師生請立即就地避難掩護！」(請挑選適當人員冷靜鎮定廣播)。 2. 保護頭頸部及身體，避難的地點優先選擇(1)桌子下(2)柱子旁(3)水泥牆壁邊。 3. 室內：應立即蹲(或趴跪)在桌下，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4. 室外：應立即蹲(或趴跪)在牆角或柱子旁，並保護頭部，避開可能的掉落物。 5. 任課老師應提醒及要求同學避難掩護動作要確實，不可講話及驚叫。
地震稍歇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14 時 0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離開場所時再予以關閉電源)。 2. 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幅員大小、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 3. 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 5 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防災頭套、較輕的書包、補習袋或書本保護頭部。 2. 身障學生及資源班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指定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 3. 不語、不跑、不推(避免嘻笑)，在師長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 4. 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集合地點在空曠場所時，不需再用物品護頭)。 5. 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 6. 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

台南市協進國小 109 學年度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組織表

組 別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指 揮 官		校 長	王念騏	
副指揮官		學務主任	歐錫翰	
避難引導組	組長	教務主任	林志丞	
		教學組長	王薌茹	
		課研組長	柯玫君	
		資訊組長	王定洋	
		體育組長	鄭育杰	
		訓育組長	黃俊傑	
		特教組長	曾靖芬	
		科任老師	劉濔澤	
		科任老師	林廷彥	
		幼兒園教務組	鄭夙婷	
通報組	組長	生教組長	林敏華	
		幼兒園主任	周薇君	
		註設組長	許華書	
搶救組	組長	總務主任	謝美綺	
		文書組長	萬馨	
		事務組長	施博文	
		幼兒園保育組	鄭貴云	
安全防護及 緊急救護組	組長	衛生組長	陳秋燕	
	組員	護士	邱英娟	
		事務助理	黃巧華	
		事務助理	楊俊聰	
心輔組	組長	輔導主任	吳嘉峻	
	組員	輔導組長	王素瑩	
		家長會長	陳俊禧	
		家長委員、志工團		

109 學年度協進國小校園避難圖



1. 一年級請在走廊前排兩路縱隊 (由低到高), 進入操場時請站在二年級學年旁, 站在綠色水泥地上, 並請按照班級順序排列。
2. 二~六年級請排兩路縱隊, 進入操場位置。

台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二)台南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為厚植各級學校性別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 (一)培訓及增能教師性別多元性別觀念。
- (二)鼓勵教師積極主動充實自己，擴大學習領域。
- (三)落實以學校為本位之性別教育活動，拓展各校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認知。
- (四)強化教師以身作則，營造融洽、溫馨友善校園氛圍。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學生、家長、社區民眾。

四、工作計畫

- (一)成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附件一)
- (二)訂定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附件二)
- (三)學校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符合該法性別比例之規定。
- (四)依法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提供必要協助。
- (五)建置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與定期檢視安全校園空間。

(六)每學期於彈性課程時間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保護性侵害防治」課程)至少四小時。

五、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本委員會任務：

- 一、整合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及性騷擾防治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本校相關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貳、本委員會編制：

工作執掌	姓名	性別	職稱	工作項目	備註
主任委員	王念騏	女	校長	統籌及推動性平工作	
執行秘書	歐錫翰	男	訓導主任	1. 綜理性平教育工作 2. 計畫擬定與執行	
副執行秘書	吳嘉峻	男	輔導主任	協助執行秘書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	林敏華	女	生教組長	1. 啟動性騷擾或性侵害處理機制 2. 校安通報 3. 巡護及宣導 4. 新進人員訓練研習	
	邱宜慧	女	人事主任		
	周薇君	女	幼稚園主任		
	蕭夙婷	女	幼稚園教務		
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組	謝美綺	女	總務主任	1. 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2. 校園危險地點張貼警示標記 3. 空間器材之維護	
	施博文	男	事務組長		
	邱英娟	女	校護		
課程與教學研究組	林志丞	男	教務主任	1. 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2. 規劃性別平等議題融入領域教學 3.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藝文競賽 4. 課程研發及教學	
	王薌茹	女	教學組長		
	林俐蘋	女	學年代表		一年級
	郭孟芳	女	學年代表		二年級
	連佩雯	女	學年代表		三年級
	李昭瑢	女	學年代表		四年級
	吳昀倫	男	學年代表		五年級
陳宗鋌	男	學年代表	六年級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輔導組	王素瑩	女	輔導組	1. 協助案後輔導事項	
社區推廣與人力資源組	陳俊祺	男	家長會	經費及人力資源	
	黃培瑄	女	義工團長		
女 14 人 男 7 人 合計 21 人					

參、本委員會運作準則

一、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或經四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涉及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二、本委員會就應受理之申請調查案或檢舉案成立調查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之。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設置教育、活動、空間等各功能小組，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各組召集人。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生活教育組長
林敏華

學務主任

教師
兼學務主任
歐錫翰

校長

臺南中西區
國民小學
王念騏

臺南市協進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0年3月23日修正

109年3月20日性平會修正通過

109年3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二、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

貳、目的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安全規劃

（一）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3. 本校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4. 本校總務處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一）本校教務處及人事室應加強宣導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二) 本校教職員工（含進用、運用者，例如志工等）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職員工發現其他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三) 本校學務處應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 (一) 本校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分工合作積極推動防治教育，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 (二) 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與樣態

- (一) 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定義如下：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二) 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例如：保全人員、廚工、影印機維修人員等）。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處理程序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三) 學務處為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收件單位（電話：02-29381721 分機 122；電子信箱將另行公布於本校網站及申請調查表中）。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應依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或本校執行秘書）調查處理。
- (四) 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立即通知校長，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五)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六)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本校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決定之。
- (七) 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本校權責人員（生教組長），並由本校權責人員依規定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社政通報）及「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校安通報）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八) 經媒體報導之本校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各處（室）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三人或五人調查小組調查之。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二) 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處理原則如下：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申請人要求不得通知本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本校派員參與調查。
3. 當事人持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5.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6.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9.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三)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四) 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不得重新調查。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五)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 (六)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七) 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調查屬實後，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一款或數款之處置；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平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二)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窗口。
- (三)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窗口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四)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1. 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2.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3.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4.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八、 禁止報復之警示

-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
- (二)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1. 確實執行雙方當事人不必要之接觸。
 - 2. 雙方當事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3. 疑似行為人如為教職員工除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外，相關處室單位亦應在不損及其工作權益下，得作適當的調整和處理。
- (三)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2.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再度加害之可能。
 -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九、 當事人隱私保密及處理人員迴避處理原則

- (一) 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二)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但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 (三) 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由校長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 (四) 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五) 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性平會主席或調查小組召集人命其迴避。
- (六) 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十、 教育輔導追蹤

- (一) 本校應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作業規定」針對調查屬實案件之行為人進行後續輔導至經臺北市政府性平會同意解除列管。
- (二)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 (三)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 (四)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 (五) 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一、 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 (一)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 (二)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定期查詢。
- (三)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十二、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提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律依據

協進國小（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規定，訂定協進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三條、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

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四條、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處罰之正當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應調整或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處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 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三條、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四條、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五條、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六條、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除有特殊情形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七條、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八條、學務處與輔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

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十九條、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處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條、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一條、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第二十二條、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二十四條、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兩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五條、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六條、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七條、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八條、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九條、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第三十條、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113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一條、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二條、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四條、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情節重大者，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七條、申訴之提起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八條、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本市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第三十九條、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條、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第四十二條、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三條、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我管理。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台南市協進國小 109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 國民小學交通安全學習手冊。
- 二. 本年度校務實施計劃。
- 三. 參酌本校學區交通狀況及實際需要。

貳：目的

- 一. 培養兒童增進交通常識，遵守交通秩序，維護交通安全。
- 二. 杜絕學童交通安全事故。

參：原則

- 一. 加強導護責任制，維護學童上、下學之交通安全。
- 二. 加強導師責任制，全校教職員工共負交通安全指導之責。
- 三. 知行合一，知識觀念的灌輸與行為實踐兼顧並施。
- 四. 從學校本身做起，影響家庭、影響社區，徹底改善交通安全秩序。

肆：組織與執掌

- 一.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一切有關事宜。
- 二. 設副主任委員三人，由教務、訓導、總務主任兼任，其職掌為：
 1. 副主任委員（學務主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事務，擬定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及工作進度，協調有關各處室配合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活動。
 2. 副主任委員（教務主任）：負責各科聯絡教學活動之配合。
 3. 副主任委員（總務主任）：負責有關交通安全各科教具、設備之充實及環境佈置。
- 三. 設委員：
 1. 委員（生教組長）：兼任執行秘書，負責交通安全各項業務之推行及校外交通安全之維護。透過家庭、親職教育活動，宣導交通安全教育，學童交通安全道德之實施。負責交通事故處理、常規訓練。
 2. 委員（教學組長）：負責交通安全教學之實施。
 3. 委員（級任老師）：負責執行交通安全教育。
- 四. 設顧問三人
 1. 顧問（家長會長）：負責協調社區交通安全教育之推展。
 2. 顧問（義工團長）：負責協助推動導護義工之工作。
 3. 顧問（長樂派出所主管）：負責交通指揮警力之支援與協助。
- 五. 任務
 1. 確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方針。
 2. 審核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
 3. 充實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設備。
 4. 督導交通安全各項教學活動措施。

5. 執行本會各項決議事項。
6. 對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之相關事項之檢討建議。

六. 委員會議

1. 學期初、學期末各開會一次。
2. 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伍：工作項目及實施要點

一. 組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1. 主任委員：校長。
2. 副主任委員：學務、教務、總務等處室主任。
3. 委員：生教、教學等組長。
4. 每學期初、末召開兩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5. 審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及各項措施辦法。

二. 交通安全教育推行與宣導

1. 由生活教育組長兼任執行秘書。
2. 安排導護輪值及辦理糾察隊、路隊之組訓。
3. 負責推行交通安全教育。
4. 處理各委員會改進建議及臨時交辦事項。

三. 教師教學

1. 依「國民小學交通安全學習手冊」及其他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手冊、書刊為主。
2. 教師蒐集之相關教材為輔。
3. 蒐集推展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之作法供參考。
4. 定時教學：利用導師時間實施教學。
5. 聯絡教學：配合各科隨機教學。
6. 隨機教學：利用各種集會時間宣導交通安全的重要。
7. 舉辦交通安全學習手冊教學觀摩會。
8. 編訂交通安全學習手冊教學進度表。

四. 教學環境佈置

1. 教室走廊佈置交通標誌圖及壁報。
2. 教室佈置交通安全教育專欄。
3. 各項藝文比賽優勝作品佈置文化走廊

五. 充實教學設備

1. 購置交通安全教學設備及教具。
2. 購買或申請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影片。
3. 蒐集相關圖片及海報。

六. 舉辦藝文活動

1. 演講比賽。
2. 書法比賽。
3. 交通安全常識測驗。

七. 通學路編組與訓練

1. 各班學童依居住地點及到校路徑編組。
2. 每班遴選具有領導能力及負責的學童擔任正、副隊長。
3. 編寫路隊名冊，不定時抽點與考核。
4. 每學期開始實施訓練。

八. 組訓交通糾察隊

1. 由高年級遴選優秀同學，經生活教育組加以訓練，並賦予糾察及維護交通安全之職務；每週輪換一班值勤。
2. 採定人、定點、定職方式值勤。
3. 隨時檢查糾察隊之裝備，並給予訓練。

十. 導護工作之執行

1. 全校教師分組輪流導護工作。懷有身孕老師暫不值勤，由預備組人員代替導護工作。
2. 導護負責學童上、下學及在校園內安全維護。
3. 督促指導交通糾察隊值勤。

十一. 組織導護志工服務隊

1. 招募導護志工服務隊員。
2. 辦理導護志工本職職能研習。
3. 編排導護志工值勤輪值表。
4. 配合教育局辦理導護志工研習及表揚活動。

十二. 督導、考核與檢討

1. 學期末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檢討交通安全教育之得失，作為改進依據，以利實效。
2. 召開自治幹部會議，針對建議事項參考執行。
3. 召開班級交通安全教育集會討論。

柒：本計劃經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林敏華

學務主任

教師兼學務主任 歐錫翰

校長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校長 王念騏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成員

職 稱	姓 名	職 掌	備 註
主任委員	王念騏校長	負責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工作	
副主任委員	歐錫瀚主任	召集交通安全教育計畫宣教工作	訓導主任
副主任委員	林志丞主任	協助召集交通安全教育計畫宣教工作	教務主任
副主任委員	吳嘉峻主任	協助召集交通安全教育計畫宣教工作	輔導主任
副主任委員	謝美綺主任	協助召集交通安全教育計畫宣教工作	總務主任
執行秘書	林敏華組長	承辦交通安全教育計畫工作	生活教育組
委員	陳秋燕組長	指導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衛生組
委員	黃俊傑組長	指導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訓育組
委員	侯秀雯組長	指導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體育組
委員	王薌茹組長	指導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教學組
委員	王定洋組長	指導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資訊組
委員	林俐蘋老師	指導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一年級學年主任
委員	郭孟芳老師	指導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二年級學年主任
委員	連佩雯老師	指導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三年級學年主任
委員	李昭瑤老師	指導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四年級學年主任
委員	吳昫倫老師	指導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五年級學年主任
委員	陳宗鋌老師	指導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六年級學年主任

台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壹、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辦理。

一、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應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討論(包含申請程序、使用時間、管理方式等)管理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四、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二）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四) 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

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五)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

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六)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

學下使用。

五、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

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

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六、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生活教育組長
林敏華

單位主管

教師
教學主任
歐錫翰

校長

臺南市中西區臨道
國民小學校長
王念騏

台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輔導規範

日期：109.08.26

一、目的：

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並培育學生表裡一致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二、服裝規定：

(一)制服之定義：

1. 運動服：長短衣褲、班服、級服等。

2. 校服：含長短衣、褲、裙。

(二)本校學生配合班級體育課時著體育服，其餘得依各班需要全班統一穿著規定服裝；每週三得穿著便服。

(三)季節交替時，學校統一規定換季時間。

(四)遇天冷時，可於規定之服裝外，再加穿著其他外套。

(五)校隊或社團等其他原因，學生必須於某時段穿著非制服上課或活動時，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活動結束之後仍需換回規定服裝。

(六)學校持續進行二手制服回收活動，鼓勵大家多多捐贈與領用二手制服取代新購制服。

三、穿著規定：

- (一)穿著制服時，原則上將襯衫或運動衫紮於褲內。
- (二)穿著制服和便服時，亦應注意整齊、清潔、大方。
- (三)除了腳部受傷等特殊狀況外，為避免活動意外，不可穿著拖鞋、涼鞋到校上課。

四、儀容注意事項：

- (一)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
- (二)指甲定期修剪（短）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 (三)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

五、檢查方式：

- (一)定期檢查：於導師時間配合晨檢實施服裝儀容檢查，每日一項或數項，項目由級任老師自行選定並實施。
- (二)不定期抽查：學務處、導護老師可對班級或個別學生進行服裝儀容抽查。
- (三)檢查方法：於朝會時由生教組宣布檢查項目，各班班長檢查並清點不符規定人數（必要時得由各班級任老師協助辦理）。

六、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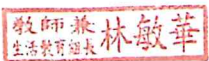
- (一)學生服儀不整者以勸導為原則，屢勸不聽者得以通知家長協助處理。

台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 109 學年度「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成員

職 稱	姓 名	職 掌	備 註
主任委員	王念騏校長	負責本校服裝儀容教育計畫工作	
副主任委員	歐錫瀚主任	召集服裝儀容教育計畫宣教工作	訓導主任
副主任委員	林志丞主任	協助召集服裝儀容教育計畫宣教工作	教務主任
副主任委員	吳嘉峻主任	協助召集服裝儀容教育計畫宣教工作	輔導主任
副主任委員	謝美綺主任	協助召集服裝儀容教育計畫宣教工作	總務主任
執行秘書	林敏華組長	承辦服裝儀容教育計畫工作	生活教育組
委員	陳秋燕組長	指導推動服裝儀容教育工作	衛生組
委員	黃俊傑組長	指導推動服裝儀容教育工作	訓育組
委員	侯秀雯組長	指導推動服裝儀容教育工作	體育組
委員	王薌茹組長	指導推動服裝儀容教育工作	教學組
委員	王定洋組長	指導推動服裝儀容教育工作	資訊組
委員	林俐蘋老師	指導推動服裝儀容教育工作	一年級學年主任
委員	郭孟芳老師	指導推動服裝儀容教育工作	二年級學年主任
委員	連佩雯老師	指導推動服裝儀容教育工作	三年級學年主任
委員	李昭瑢老師	指導推動服裝儀容教育工作	四年級學年主任
委員	吳昀倫老師	指導推動服裝儀容教育工作	五年級學年主任
委員	陳宗鋌老師	指導推動服裝儀容教育工作。	六年級學年主任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同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學生獎懲規定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16 款訂定。

二、獎勵措施：

- (一) 師長口頭獎勵
- (二) 公開場合表揚
- (三) 登載於學校刊物表揚。
- (四) 頒發獎狀或獎章
- (五) 頒發獎品或獎金
- (六) 推舉為學習楷模
- (七) 其他適當之獎勵
- (八) 其他班級規定之獎勵

三、本校對於學生之偏差行為表現之輔導、懲處措施與處理流程：

行為等級	管教措施	處理流程	處理人員
第一級(輕度不當行為) 例示： 1.上課不按時進教室 2.上課未攜帶學用品 3.上課不專心聽講 4.不當行為干擾教學 5.不按時繳交作業或指定之心得報告 6.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 7. 禮貌不週 8. 歧視他人之言行 9. 罵髒話 10. 吵鬧叫囂 11.與同學吵架 12.騷擾行為 13.服裝不符規定 14.違反手機使用規定 15.擔任班級工作不盡責 16.升旗或集會無故缺席 17.不當使用器材 18.攜帶不當物品	1.使用教室管理策略依 2.專業自主判斷 3.口頭勸告糾正 4.調整座位 5.道歉或撰寫行為自述表 6.扣減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7.賠償所造成之財物損害 8.代為保管物品 9.課餘留置 10.課餘公共服務 11.教室內站立反省(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且累計一天不得超過兩小時) 12.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13. 如果同一名學生繼續類似行為，則依第二級之管教措施處理。	即時處理。 視狀況告知導師。 視狀況予以紀錄。	導師

<p>19.隨地吐痰或棄穢物 20. 拾物不送招領 21.欺騙行為 22.違反考試規則 23.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 24.上放學未依規定路線行走 25 經公告之危險水域，以書面通知方式，請家長配合共同督導學童勿涉足危險水域。</p>			
<p>第二級(中度不當行為) 1.不當行為屢犯未改善 2.多次不服管教之行為 3.連續故意污損、破壞公物。 4.逃課、逃學、不按規定進出學校。 5.嚴重之強借財物。 6.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 7.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 8.性騷擾</p>	<p>訓輔人員得依專業自主判斷 1.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2.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 3.課餘留置 4.課餘公共服務 5.站立反省(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且累計一天不得超過兩小時。)</p>	<p>1. 即時處理 2.知會導師、結合訓輔人員、家長與相關人員協助處理 3. 採取懲戒行為得視狀況會同家長處理 4.教師應填偏差行為通報表(附件 2)，並移請訓輔人員依左列懲戒行為，給予處分</p>	<p>授課教師 導師 組長 主任 家長</p>
<p>第三級(重度不當行為) 1.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2.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3.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4.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5.有吸菸行為及攜帶菸具者，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6.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p>	<p>移送獎懲委員會處理</p>	<p>由訓輔單位，將輔導記錄送交獎懲委員會處理。</p>	<p>授課教師 導師 組長 主任 校長 家長 教師會 家長會 社工、心理師等校內外相關專業人</p>

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實存在者 7.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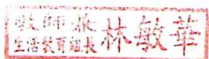
四、有關學生之重度不當行為得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學生獎懲委員會之設置另訂之。

五、學生、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如；有不服，得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六、學校對於學生獎勵案件，以公開表揚為原則；學校執行學生懲處案件時，得請求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協助，並應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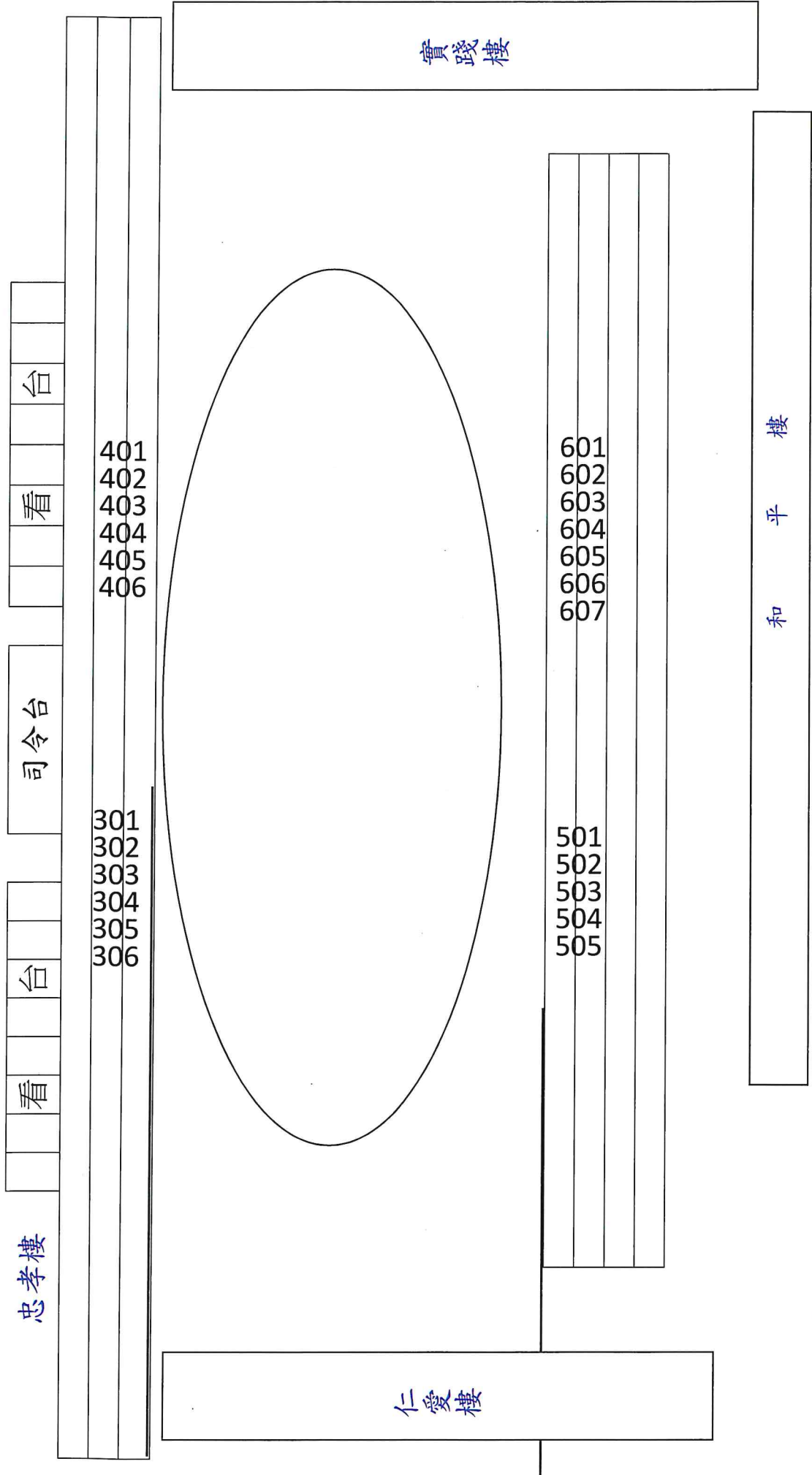
學務主任



校長



109 學年度協進國小放學集合位置圖



1. 低年級每週二大放學時，為避免接送擠塞，不參加放學集合，提早帶到放學路口。
2. 三～六年級分三個路隊，第一路隊走大門，第二路隊走西側後門，第三路隊走協進館。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暨附設幼兒園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防疫修正

壹、依據：一、傳染病防治法

二、學校衛生法

三、109 年 1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四、109 年 8 月 17 日臺南市政府啟動校園防疫整備新聞稿。

貳、目的：一、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預防疫情產生及擴散。

二、強化教職員工生武漢肺炎防疫知識、維護師生健康及學生受教權益。

參、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家長、訪客、民眾。

肆、成立疫情防治工作小組：

開學前成立防疫小組，並召開武漢肺炎防治工作會議，規劃並執行防疫工作，疫情防治小組及工作職掌。(如附件一)

伍、校園防疫措施

一、開學前：

(一)學校網頁、跑馬燈宣導、line 群組傳遞學校防疫措施及最新因應情形。

(二)導師可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學校各項防疫措施，提醒家長及學生，如有發燒 $\geq 38^{\circ}\text{C}$ 、咳嗽等上呼吸道症狀應迅速就醫。

二、開學後：

(一)校園出入管制：

1. 上課期間【上午 8:00~下午 4:00】，僅開放大門，採實名制登記。

2. 校外民眾需於下午 4 點 20 分後始能入校活動。

3. 避免室內大型集會，若有室內活動請承辦處室負責消毒及清潔工作。

(二)掌握學生健康狀況：

上課期間教職員工生突有發燒 $\geq 38^{\circ}\text{C}$ 、咳嗽等上呼吸道症狀，須立刻通知健康中心協助，須戴上口罩(此狀況可由學校提供)，立即就醫；學生連絡家長接回。學生等待期間可安置於體溫量測站，直到離校。

(三)強化衛生教育宣導：

1. 加強勤洗手衛教宣導。如上課前、用餐前、如廁後、回家後等。

2. 加強個人衛生習慣宣導，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

3. 宣導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

(四)環境清潔消毒：

開學每班配置一桶漂白水，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課桌椅、電燈開關、地板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五)維持教室內通風：

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良好性能。

(六)主動通報：如發現疑似感染武漢肺炎學生，須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專線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

(六)主動通報：如發現疑似感染武漢肺炎學生，須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專線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陸、校園疫情狀況掌握

- 一、開學起請家長在家測量學生體溫，每日記錄於聯絡簿，如有發燒 $\geq 38^{\circ}\text{C}$ 、咳嗽等上呼吸道症狀，請勿到校上課，迅速就醫。並告知導師就診結果。
- 二、張貼防疫宣導公告，提醒家長、學生防護及健康管理措施。
- 三、大門設置體溫測量站，確實量測教職員工生訪客體溫，並提供酒精供訪客使用。
- 四、訪客及家長進入校園須登記及戴口罩，如體溫 $\geq 38^{\circ}\text{C}$ 或未戴口罩不得進入校園。

柒、防疫物資供應整備使用

- 一、護理師於開學前清點校內耳溫槍、額溫槍、酒精、漂白水及口罩等防疫物資數量。
- 二、開學前發放每班(科任教師有教室者)酒精、漂白水一瓶、各類表單。
- 三、教育局統一採購發放之酒精及口罩，由學務處依配發數量控管分配。

捌、環境清潔及消毒

- 一、開學前 8/26 為教學準備日，發給導師及科任師酒精及漂白水進行教室消毒工作。
- 二、開學後各班如防疫物資不足，可至學務處領取(數量有限，請珍惜使用)。
- 三、提供各班肥皂，加強勤洗手衛教宣導。
- 四、各班每天應至少以酒精或漂白水消毒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學生常接觸之區域，消毒後記錄於「環境消毒紀錄表」→請跟健康中心領取此表。

玖、停班停課補課及各項措施

- 一、有關停課、停班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辦理。
- 二、班級有確診病例時，該班級須進行全面消毒一週，總務處於確診發現當日針對全校樓梯扶手及電梯進行消毒。
- 三、如遇全班或全校停課，開放補課相關網站，供學生及家長使用。復課後訂定補課計畫、安排教學進度，並得彈性調整上課時間。相關補課措施由教務處統一規劃。
- 四、如有確診病例，由輔導室實施心裡輔導，減少學生家長恐慌心理。
- 五、校安導護組補休依照導護辦法補休。

拾、疫情通報與處置

- 一、發現疑似感染武漢肺炎學生，應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並通知教育局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同時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 二、學校的新聞或訊息，統一由發言人(目前為教務主任)發佈、對外說明。

拾壹、本計畫所需經費用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本計畫經本校防疫小組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衛生組長 陳秋燕

學務主任： 教師兼學務主任 歐錫翰

校長：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校長 王念騏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林志丞

總務主任： 教師兼總務主任 謝美綺

輔導主任： 教師兼輔導主任 吳嘉峻

附件一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疫情防治工作小組工作職掌

職務	職稱	姓名	職掌	組員
召集人	校長	王念騏	1. 督導、綜理校園防治疫情全盤事宜。 2. 主持防疫應變小組緊急會議。 3. 統籌對外訊息公佈與指定發言人 4. 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	
執行督導	學務主任	歐錫翰	1. 擬定傳染病防治計劃並推動實施 2.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3.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防治疫情因應事宜	衛生組長 生教組長 體育組長
協助督導	教務主任	林志丞	1. 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流行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停課標準，公佈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2. 擔任學校發言人，有關校園防疫措施之新聞連繫與發布 3. 罹病或居家隔离教師代課事宜。 4. 代理召集人處理相關事宜。	教學組長 資訊組長 註設組長 課研組長
協助督導	總務主任	謝美綺	1. 防疫物資採購。 2. 有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3. 或封鎖區域之管制。	事務組長 出納組長 事務助理
協助督導	輔導主任	吳嘉峻	1. 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 2. 輔導受隔離學生。	輔導組長 資料組長
協助督導	幼兒園主任	周薇君	1. 依照學校防疫計畫執行相關措施 2. 規劃本園學生上放學方式	幼兒園全體教師
協助督導	人事主任	邱宜慧	1 本校員工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停止上班者之請假規定 2. 律訂各單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武漢肺炎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	
執行督導	會計主任	張英霞	執行各項採購業務之經費核銷。	

執行幹事	衛生組長	陳秋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學校防疫小組決議事項 2. 提供防疫專業資訊及媒體相關報導予員工生家長參考。 3. 執行開學後入校體溫測量事宜 4. 準備、發放、及控管防疫物資 5. 規劃實施全校消毒作業 6. 支援上課期間有症狀學生就醫事宜。 7. 隨時更新校安通報，彙整校園疫情狀況，落實通報作業。 	護理師 營養師 全體教師
執行幹事	生教組長	林敏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疫情通報校安中心，啟動處理系統。 2. 協助提供疑似病例之學生請假事宜。 3. 門禁管制、疫情期間上放學動線、體溫測量動線、隔離場所設施等規劃。 	護理師 警衛
執行幹事	護理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控學生健康狀況，防疫融入教學。 2. 建立班級學生緊急聯絡網。 3. 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4. 確認傳染病個案即刻通知健康中心。 5. 了解病假學生病因，發現疑似病例，通知健康中心進行追蹤。 6. 調查班上是否有罹患或照顧傳染病人之工作人員或家屬，避免疏漏家庭感染。 7. 督導班級環境衛生清潔、消毒及記錄。 8. 督導學生進行健康自主管理及記錄。 	全體教師
社會資源	家長會長	陳俊祺	結合家長及社會資源提供學校各項事務協助，協助各項防疫工作。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2020.08.01 修訂

- 一、計畫依據：臺南市衛生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
- 二、計畫期程：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 三、計畫目標：

本校旨在發展規劃並實踐健康促進學校之核心價值。對於學生健康習慣的認知、情意與技能發展，以完善的規劃，促使學生在每日的生活作息之中，逐漸養成於自我健康行為的要求，將健康的知識化為具體的健康促進行動。

四、計畫內容：

(一) 健康體位議題：

1. 結合董氏基金會健康吃快樂動之活動，加強營養教育，使學童對營養知識及零食的誘惑得以改善，指導學生一日五蔬果。
2. 體育組也規劃課間活動，增加全校體育競賽如拔河或接力賽分組到操場活動。
3. 集合 BMI 值超重同學，實施營養飲食衛教，加強簡易運動之訓練在星期三下午安排減重訓練，以養成運動習慣。
4. 透過食育課程，以多元評量的方式，建構學生正確飲食觀念並融入班級經營概念，強調生活技能的實作鍛鍊。
5. 在學校物質環境部分：制訂校園健康飲食的實施與管理要點，務使合作社及午餐廚房能夠依據相關規定提供營養均衡的食品與餐點。
6. 在學校社會環境部分：制訂班級經營的健康生活手則或透過獎勵制度，鼓勵健康飲食行為實踐。
7. 午餐廚房、幼兒園與員生消費合作社每日執行食材登錄，維護學生食的安全。

(二) 視力保健：

1. 加強望眼凝視每兩小時 10 分鐘。另外宣導教師在教室內讓學生增加分組討論及活動式教學，避免眼睛專注疲勞。
2. 鼓勵教師利用本校健康促進學校網站之資源，設計護眼教學課程，每學期至少 2 次，利用彈性時間授課。
3. 對視力保健加強營養教育，加強食育。
4. 落實每年級視力保健自我檢核。
5. 推動有益視力之體育活動：飛盤擲遠，桌球，羽球。
6. 督導近視學童接受矯治。

(三) 口腔保健：

1. 邀請社區牙科王妙先醫師，來校教導潔牙組志工媽媽實作貝氏刷牙法。
2. 潔牙組志工媽媽到各班指導潔牙小天使學生。每學期進各班一次 40 分鐘。
3. 宣導口腔衛生保健，飲食後潔牙，少喝含糖飲料。
4. 提供含氟漱口水與製發登記表，要求每班落實每週一次含氟漱口水活動。
5. 安排各班進行牙菌斑顯影劑檢驗，讓學生了解口腔衛生的狀況，若檢驗結果不佳的學生予以衛教並追蹤輔導。

(四) 菸害防制：

1. 將新興菸品(含電子菸)納入校規管理並運用多元媒體加強宣導。
2. 每學期邀請衛生所護士到校宣導及有獎徵答，增強學生反菸拒毒概念。
3. 結合大專院校社團到校辦理育樂營融入課程活動中。

4. 每學期至少辦理一場以上以教職員工、學生、家長為對象的反菸活動。
5. 總務處與到校施工承包商簽署合約時加註：「請遵守菸害防制法及校內禁菸規範，如有為反規，致學校被訴遭索賠或受罰，應負擔賠償責任。」

(五) 性教育暨愛滋病防治

1. 每學期邀請華歌爾或嬌生廠商衛教人員到校作性教育宣導。
2. 安排彩虹愛家協會講員到校講授優質性愛觀課程，培養學生正確性觀念與態度，同時指導學生對性病、愛滋病 HVI 的認識。
3.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侵害犯罪防治等相關法規規定，訂定合理且具教育意義之處置和管理辦法。
4. 提昇學生正確的性知識、性態度，性傳染疾病預防觀念，並能預防、早期發現性侵害個案。

(六) 全民健保 (含正確用藥)

1. 張貼相關海報宣導。配合政府政策，利用公開場合如班親會、教師晨會、學生朝會、親職講座等，宣導全民健保之精神與意義，提供家長與社區里民正確的全民健保觀念。
2. 結合社會資源，邀請專業人士 (如藥劑師或大專院校相關科系) 到校進行正確用藥演講，或舉辦相關活動，提高學生學習興趣與建立正確觀念。
3. 與學校周邊藥局建立合作關係，鼓勵學生、家長諮詢用藥問題。

(七) 安全教育與急救：

1. 會同總務處定期檢查教學與遊樂設施，一經發現損壞立即進行維護工作。
2. 訂定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詳列緊急傷病事故發生的處理流程 (分上課時與非上課時)、後送優先順序 (分輕中重三級)、各處室配合任務 (衛生組、生教組、護理師、教學組、輔導室) 與事後學生平安保險請領流程。
3. 總務處定期檢查校內防災設備之使用狀況，並確實維護避難場地之平整。
4. 督促全體教職員工利用暑假期間進行 CPR 複訓，熟悉心肺復甦術之操作流程。
5. 會同各處室共同訂定本校食物中毒危機應變小組任務組織表、處理流程表、班級通報表、後送就醫紀錄表。

(八) 傳染病防治

1. 登革熱防治，請每班每周三為大清潔日需進行消毒工作。
2. 腸病毒防治，洗手台設備之補充，正確洗手之宣導。
3. 流感防治，要戴口罩，發燒要在家休息，勤洗手宣導。

五、人力配置：

計畫職稱	姓名	職稱	在本計畫之工作項目
計畫主持人	王念騏	校長	綜理學校衛生方針，領導及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協同主持人	歐錫翰	學務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協同主持人	林志丞	教務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協同主持人	謝美綺	總務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執行秘書	陳秋燕	衛生組長	1. 擬定規劃相關健康促進執行計畫與執行策略，並督導計畫執行。 2. 綜理口腔保健、視力保健、健康體位、菸害防治、性教育暨愛滋病、全民健保暨正確用藥、急救與安全教育，以及其他健康促進業務彙整等執行工作。 3. 健康促進學校網站之製作及維護。

協助成員	王薜茹	教學組長	統籌規劃各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規劃，透過課程領導各教學群組執行相關議題教學。
協助成員	林敏華	生教組長	綜理並推動交通安全、安全教育(防災演習)、反毒教育、藥物濫用、人權教育、性侵害防治等相關健康議題之之執行工作。
協助成員	侯秀雯	體育組長	1.體適能評估，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價，社區及學校資源之協調聯繫。 2.綜理健康適能、健康體育護照、健康促進-體育競賽、小泳士等相關健康議題活動。
協助成員	施博文	事務組長	執行硬體設施改善與維護、校園美化綠化、照度檢測、新式課桌椅調整、飲水機水質檢測、水溝定期清理、無障礙空間規劃等業務工作，塑造健康、安全、衛生的環境。
協助成員	王定洋	資訊組長	健康促進學校網站之製作及維護。
協助成員	鄭佩筑	營養師	協助辦理每日五蔬果、午餐簡訊、午餐廚房衛生等相關學生飲食健康宣導教學活動。
協助成員	邱英娟	護理師	1.身體健康狀況及需求評估，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價，社區及學校資源之協調整合。 2.綜理健康服務、健康檢查、緊急傷病處理等健康照護工作。
協助成員	林俐蘋	一年級 學年主任	轉知學年教師辦理健康促進議題各項活動
協助成員	郭孟芳	二年級 學年主任	轉知學年教師辦理健康促進議題各項活動
協助成員	連佩雯	三年級 學年主任	轉知學年教師辦理健康促進議題各項活動
協助成員	李昭瑤	四年級 學年主任	轉知學年教師辦理健康促進議題各項活動
協助成員	吳昀倫	五年級 學年主任	轉知學年教師辦理健康促進議題各項活動
協助成員	陳宗鋌	六年級 學年主任	轉知學年教師辦理健康促進議題各項活動
協助成員	周薇君	幼兒園 主任	協同國小部辦理健康促進議題各項活動
顧問	中西區 衛生所	中西區衛 生所	擔任本校營養教育暨健康體位諮詢顧問。

六、各項議題分配

實施 大綱	訂定學校衛生 政策	健康教學與活 動	健康 服務	學校物質 環境	學校社會 環境
傳染病防治	衛生組與健康 中心	一年級	健康中心	總務處	衛生組與健康 中心
口腔衛生	衛生組與健康 中心	二年級	健康中心	總務處	衛生組與健康 中心
視力保健	衛生組與健康 中心	三年級	健康中心	總務處	衛生組與健康 中心
健康體位	衛生組與健康 中心	四年級	健康中心	總務處	衛生組與健康 中心
正確用藥	衛生組與健康 中心	五年級	健康中心	總務處	衛生組與健康 中心

菸害防治	衛生組與健康中心	六年級	健康中心	總務處	衛生組與健康中心
各項議題	衛生組健康中心	全校	健康中心	總務處	衛生組與健康中心

八、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月次 (第1月為每年8月)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第11月	第12月
01. 遴選成立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	■											
02. 組成健康促進工作團隊	■											
03. 進行現況分析及需求評估		■										
04. 決定目標及健康議題			■									
05. 擬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								
06. 編製教材及教學媒體			■	■								
07. 建立健康網站與維護			■	■								
08. 擬定過程成效評量工具			■	■								
09. 成效評量前測					■							
10. 執行健康促進計畫					■	■	■					
11. 過程評量					■	■	■					
12. 成效評價後測								■	■	■		
13. 資料分析										■	■	
14. 報告撰寫											■	■

八、預期效益：

1. 透過本校榮譽制度雲端銀行之幣制，養成師生運動習慣，並獎勵有毅力持續者。

2. 注重學生視力不良複檢，複檢率達 97%以上。
3. 推行喝白開水運動，減少攝食含糖飲料，推動天天五蔬果，增進營養知能，每天攝取均衡的飲食。
4. 學生、家長了解全民健保常識。
5. 透過研習及教學、海報宣傳、以及衛生所到校宣導達成全校學生、教職員工瞭解無菸拒檳、口腔保健之主題內容。
6. 提高菸害、檳榔危害健康及藥物濫用防制教育認知率達 90%及校園 100%禁菸。
7. 降低各年級學童齲齒率到 30%以下，提高學童齲齒率就醫比率達成 95%。

本計畫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衛生組長 陳秋燕

學務主任：

教師兼學務主任 歐錫翰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林志丞

總務主任：

教師兼總務主任 謝美綺

校長：

臺南市中西區瑞蓮國民小學校長 王念騏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 109 學年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2020.08.01 修訂

壹、依據：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2 月 25 日環署綜字第 0970014652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作業要點。
- 三、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貳、發展期程與環境教育目標：

- 一、計畫期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 二、本年度希望能夠達到更進一步的環境教育目標：
 - 1.灌輸學生環境問題(如溫室效應、土石流、空氣污染、動物保護、登革熱等)對人類生活的影響，並透過實踐節約能源、防災演練等活動，增進學生行動經驗。
 - 2.繼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省電節能工作，培養師生惜福愛物及資源節約之生活方式。
 - 3.落實與推動垃圾減量和資源回收。持續透過教育過程，教導學生認識環境永續發展，保護環境所需的知識、態度、技能及價值觀。

參、計劃內容：

一、成立『環境教育推行委員會』

職稱	姓名	現職	職務分工	備註
總召集人	王念琪	校長	統籌督導全校環境教育相關工作	
副召集人	歐錫翰	學務主任	校園環境保護工作之訂定與執行校園環境污染之管制及愛護環境系列活動之推展	
副召集人	林志丞	教務主任	校園環境保護工作之訂定與執行及愛護環境系列教學活動之推展	
副召集人	謝美綺	總務主任	執行各項推展環境教育計畫有關事項及經費預算與支出	
執行秘書	陳秋燕	衛生組長	執行校園環境環境護工作及愛護環境系列活動之推展	業務承辦人
推行組員	施博文	事務組長	協助執行各項推展環境教育計畫有關事項	
組員	林敏華	生教組長	協助執行各項推展環境教育計畫有關事項	
組員	柯玫君	課研組長	環境教育教材之發展與推行相關藝文活動	

組員	王薌茹	教學組長	環境教育教材之發展與推行相關藝文活動	
組員	王定洋	資訊組長	環境教育網站維護	
組員	邱英娟	護理師	協助各項推展環境教育計畫維護師生健康	
組員	林俐蘋	一年級學年主任	協助執行各項推展環境教育計畫有關事項	
組員	郭孟芳	二年級學年主任	協助執行各項推展環境教育計畫有關事項	
組員	連佩雯	三年級學年主任	協助執行各項推展環境教育計畫有關事項	
組員	李昭瑢	四年級學年主任	協助執行各項推展環境教育計畫有關事項	
組員	吳昀倫	五年級學年主任	協助執行各項推展環境教育計畫有關事項	
組員	陳宗鋌	六年級學年主任	協助執行各項推展環境教育計畫有關事項	

二、各行政處室推動環境教育業務要項

(一)、教務處

1、辦理融入式教學活動

- (1)鼓勵各班配合能力指標設計節能減碳、垃圾再利用、防災教育、環境永續、文化欣賞及保存之教學活動。
- (2)運用教育部、環保署編訂的環保補助教材、影片、網站進行教學活動。

2、舉辦環保學藝競賽活動

- (1)辦理繪畫比賽、書法等藝文競賽等活動，提升學生環保意識。
- (2)辦理校園、社區環境保護、節能減碳行動心得寫作分享活動。

3、協助管理環境教育網頁

- (1)收集有關環境教育網站方便師生家長上網瀏覽環教知識。
- (2)將環保相關法規及相關活動訊息適時公告周知並配合辦理。
- (4)設置環境教育網頁宣傳環保理念，讓學生及家長從社區做起環保。

(二)、學務處

1、訂定校內各項環保相關活動計劃辦法並執行之。

2、落實整潔教育，公開場合表揚打掃環境表現優良的師生。

- (1)整潔工作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07：40～08：00 為全校打掃時間。
- (2)整潔區域：由衛生組規畫整潔區域與該區整潔指導老師；班級清潔部分，由該班導師分配學生整潔工作。

(3)配合政府政策，訂定每個月最後一週之週五為全校環境清潔日，清掃範圍除本校校園外，亦派遣學生打掃學校周邊道路、社區、空地等。

3、環境教育宣導工作

(1)利用兒童朝會（每星期二上午 08：00～8：30）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活動，提升學生環保知識。

(2)鼓勵學生及邀請家長共同參與社區清掃，做好社區環保工作，共同提升環保技能。

(3)成立環保小志工學生團隊，協助資源回收室 整理及環保工作宣導。

4、建議戶外環境教學活動

(1)低年級辦理社區附近生態、文化之旅教學活動。

(2)中年級辦理參觀農場等自然生態環境。

(3)高年級辦理參觀市外環境教育場所的參訪。

(4)教職員工規畫防災及環境永續教育、綠建築概念、節能減碳行動、認識生物多樣性及環境教育場所參訪等研習，以充實教職員工環境教育知能。

(5)配合教育部、行政院環保署、教育處、環保局規劃辦理各項環境教育宣導工作活動。

5、廁所美化

(1)指導清掃學生打掃廁所之技巧，教育全校師生乾淨使用廁所的方法。

(2)針對無障礙廁所加強負責班級打掃工作，確保學生使用權益，讓全校使用者有個舒適且具人文氣息的廁所。

6、資源回收

(1)資源回收日訂於每週一、三、五上午 07：40～08：00，由志工團與環保小志工執行分類工作，並指導低年級學生做好垃圾分類。

(2)校內實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並推動用具重覆使用，減少一次性使用之垃圾，以減少垃圾量。（分三類：一般垃圾、資源垃圾及廚餘）

(3)訓練班級執行垃圾分類工作，培養學童垃圾分類技能。

7、配合社區環保工作

(1)鼓勵學生幫忙做家事整理家中環境，培養勞動觀念。

(2)配合市政府各項縣政環保活動宣導並執行之，以擴大實施效果。

8、學生參與：

(1)、各班推派一位衛生(環保)股長，以學生觀點提出校園環保工作規劃建議。

(2)、集會時由學生以環保為主題作宣導。

(3)、班會時以環保相關議題進行專題討論。

(4)、組織環保小尖兵社團，協助推行校園環保工作。

9、環境教育推行委員會每學期開會，檢討並改善環境教育活動工作推行及相關措施

(三)、總務處

1、推動校園環境管理計劃

(1)建立校園內節能減碳及資源回收系統，落實節能減廢及資源回收工作。

(2)推動辦公室環保運動，如採購環保產品、紙張雙面列印隨手關電源等。

(3)辦理省資源、低污染之綠色消費、綠色採購等活動。

(4)定期取樣飲用水體送檢化驗，並委由專人或維修商依約定期維護管理供水系統。

(5)鼓勵使用環保餐具，減少飲食消費所產生的廢棄物，減少校園垃圾量。

(6)學校使用省水省電器材。

(7)學校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

肆、執行與考核：

一、配合資源回收計畫，將相關活動資料成果匯整送環保局。

二、於每學期末對於執行校園環保工作表現優良的學生、教師予以獎勵。

三、配合教育處、環保局每年推動環境教育績優學校之活動。

四、定期將本校推動之環境教育活動成果，彙整文字報告與照片後，上傳至臺灣綠色學校夥伴網絡 (<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同時觀摩他校優良成果。

五、每年1月31日前將前一年度本校推動之環境教育成果與教師環境教育研習時數，上傳至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http://elearn.epa.gov.tw/Default.aspx>)。

伍、本計劃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承辦人：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校長 王念馬

教師兼衛生組長 陳秋燕

教師兼教務主任 林志丞

教師兼學務主任 歐錫翰

教師兼總務主任 謝美綺

台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

2020.08.01 修訂

壹、依據：

- 一、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
- 二、本校週年校慶活動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針對校慶系列活動當日(12/19)如遇空氣品質惡化情形，即採取室內備案，以維護師生健康安全。
- 二、落實空氣品質宣導及環境教育。

參、實施方式：

- 一、運動會時間：109年12月19日(星期六舉辦)。
- 二、運動會地點：本校操場和溜冰場，由學校統一分配位置。
- 三、參加對象：本校師、生、家長及有興趣參與之校友、民眾。

肆、工作監控

1. 十一月中，召開九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籌備會，確認空氣品質惡化可執行的備案內容。
2. 於晨會再加強宣導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建立對空氣品質惡化自我防護之觀念。
3. 活動三日前(12/16)查詢空氣品質資訊(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 <http://taqm.epa.gov.tw/taqm/tw/default.aspx> 資訊為主。
4. 如預測當日AQI值達151以上(紅色警戒)，即通知各處室做好採取室內備案之準備。
5. 活動前一日(12/18)查詢空氣品質預報，如預測如AQI值達301以上(褐紅色警戒)，則呈報校長停止所有活動，擇期再行舉辦。

伍、空氣品質惡化因應方式：

1. 發放通知單，通知家長原因，提醒學生自備口罩，並於學校網站首頁及學校臉書粉絲團上公告。
2. 健康中心事先採購口罩備用。
3. 健康中心事先掌握敏感性族群學生名單，再次提醒。
4. 依空污狀況協調活動開幕典禮移至協進館中舉行或提前結束活動。

陸、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

教師兼
衛生組長 陳秋燕

教師
兼學務主任 歐錫翰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林志丞

教師兼
總務主任 謝美綺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
國民小學校長 王念騏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菸害防制教育實施計畫

109年8月1日修正

壹、依據：

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府校安科108年11月26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081371851號函。

貳、目的：

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避免菸品造成健康危害及環境污染、落實菸害防制及對具吸菸習慣之學生實施輔導戒治。

參、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肆、實施方式：

一、菸害防治宣導：

- (一) 於學校明顯處、各廁所出入處設置「本校全面禁菸」標誌或張貼菸害警語。
- (二) 蒐整菸害(含電子菸)、戒菸資訊、文宣、海報，張貼於公佈欄或學校明顯處。
- (三) 結合學校不定時集會、健康教育課程加強無菸校園理念及菸害防治宣導。
- (四) 將電子煙危害納入推動校園菸害及藥物濫用防制內容，並運用多元媒體加強宣導。

二、處理教職員工生吸菸流程：

- (一) 查獲教職員工於校內吸菸者，函文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進行處罰。
- (二) 至本校洽公、來訪校外之人士：由總務處負責辦理【吸菸者，應予婉言勸阻，勸阻不聽者，依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會請管區員警協助或報請縣(市)衛生稽查員到校查處】。
- (三) 學生吸菸依校規懲處、列管並填寫「自述表」外，立即通知家長

三、輔導戒治：

- (一) 通知家長：學生於校內、外吸菸而被查獲者，納入戒菸教育對象，並將學校戒菸教育家長通知書送達家長。
- (二) 戒菸教育：由學務處辦理戒菸教育課程，每次實施2小時。凡攜帶菸具或於校內、外吸菸者，均納入戒菸教育對象。吸菸學生需於3個月內完成戒菸教育(課程內容包含1小時戒菸方法教導、1小時反菸及拒菸宣導)，期藉家長力量達約束之效。

四、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學生組長 陳秋燕

學務主任：

教師
兼學務主任 歐錫翰

總務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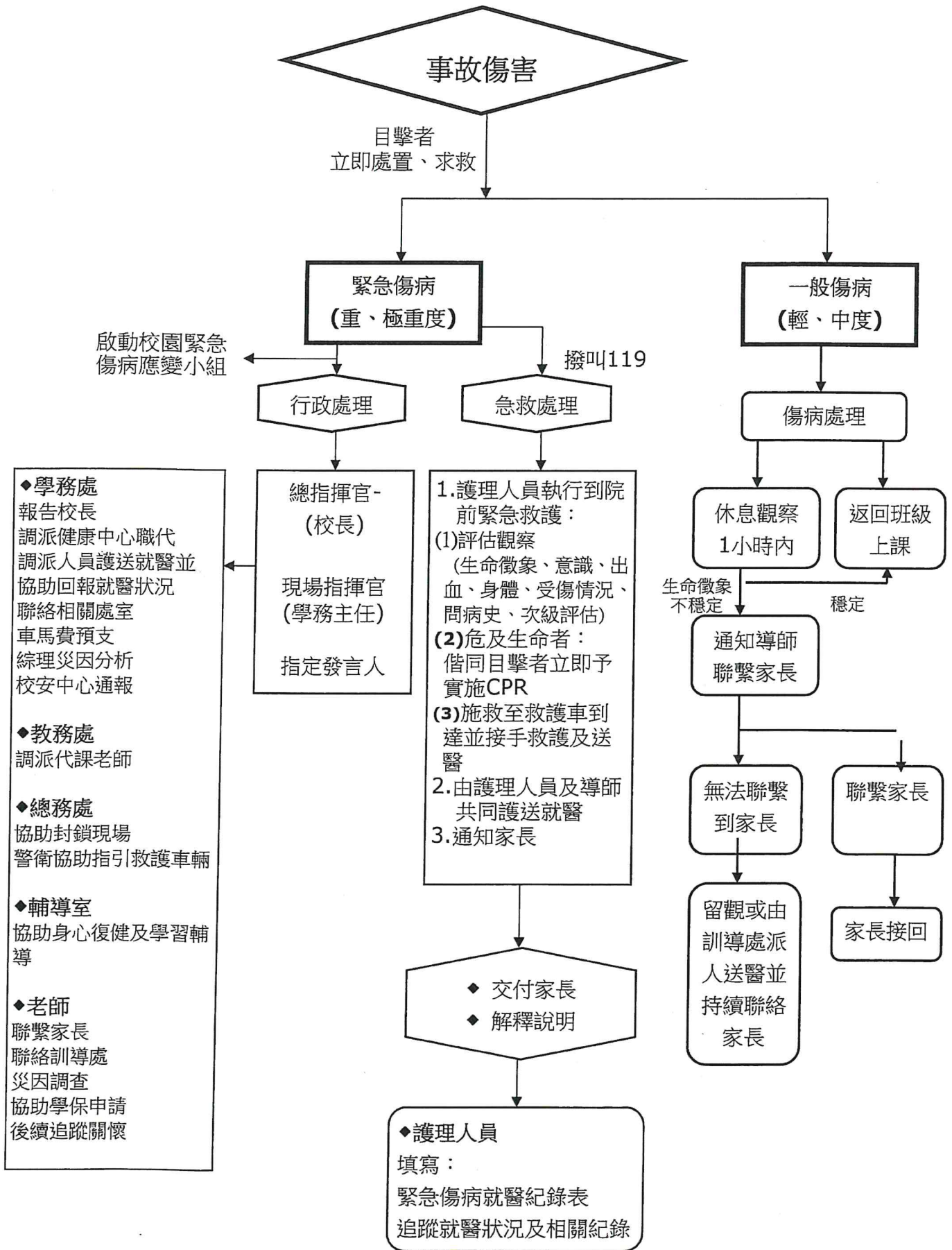
教師兼
總務主任 謝美綺

校長：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
國民小學校長 王念騏

台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109年8月1日



承辦人:

衛生組長 陳秋燕

學務主任:

教師 歐錫翰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教師兼 謝美綺
總務主任

校長:

台南市中西區協進
國民小學校長 王念騏

臺南市區協進國小廁所及洗手設備清潔維護管理辦法

2020.08.01 修訂

壹、目的：為提升生活品質，特定此辦法加強廁所之整潔衛生並做好廁所管理，以期能使師生維持公物使用品質並養成愛惜公物美德。

貳、實施方式：每學期由衛生組排定鄰近廁所之班級作為周圍掃區進行維護。

參、清潔維護時間：

1. 定時清潔時段：上午 7 點 40 分～8 點 00 分。
2. 臨時清潔時段：下午 2 點 10 分～2 點 30 分。

肆、清潔廁所要點：

1. 廁所垃圾桶：每天清除、集中、打包後，送至垃圾子車丟棄。
2. 廁所大便器：便器中內側及周圍地面不能有尿垢、髒污，需每天刷洗並保持乾燥。
3. 廁所小便器：便器中內側及周圍地面不能有尿垢、髒污，需每天刷洗並保持乾燥。
4. 洗手台：請用菜瓜布或短柄刷每天刷洗。
5. 廁所地面：清掃時間先以濕拖把拖過再以乾拖把拖乾，保持地面乾燥。
6. 擦拭牆壁、門、窗、鏡子，並打開窗戶通風。
7. 收拾清潔用具及整理工具間。
8. 相關打掃工具至衛生組填寫申請單便可領取。

伍、清潔洗手台要點：

1. 洗手台請用菜瓜布或短柄刷每天刷洗。
2. 不可將廚餘或異物倒置洗手台，若有阻塞情況請先清除，若無法改善請進行報修。

陸、維護作業：

1. 請各班衛生組長於清潔時間到場指導並監督同學清掃。
2. 導師將打掃的同學分配工作，並指導同學打掃技巧，養成同學負責任的態度。
3. 發現設備損壞或不通、漏水時請立刻到總務處填寫修繕單。
4. 為避免造成登革熱滋生源，請各班負責打掃的同學避免以水管直接沖水。
5. 各班打掃廁所與洗手台之器材由衛生組提供，如正常狀況損壞者可換領，若遭學生蓄意破壞者，由各班自行負責，衛生組不予更換。

柒、本辦法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衛生組長 陳秋燕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歐錫翰

總務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謝美綺

校長：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
國民小學校長 王念騏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登革熱防治實施計畫

2020.08.01 修訂

壹、緣起：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6 月 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60483 號函辦理。徹底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防止登革熱之發生與蔓延。

貳、目標：

- 一、加強校園環境衛生管理，消除環境髒亂，全面檢查並徹底清除積水容器，杜絕病媒蚊孳生源。
- 二、向教職員工生進行衛生教育宣導，前往流行地區，於戶外環境宜著淡色長袖衣物，並在皮膚裸露處塗抹衛生福利部核可的防蚊藥劑，強化師生防疫知識及自我保護技巧之宣導
- 三、提醒來（返）臺師生於入境後應自主健康監測 14 天，如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症狀時，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以供醫師診治參考。
- 四、加強登革熱防制教育，實施「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清除蚊強化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請學校掌握自流行地區來（返）臺師生之人數、名冊與健康狀況，若有發生確診病例，應落實校安通報作業，以利掌握校園最新疫情發展。
- 五、清除積水容器等孳生源：持續依「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落實校園環境巡檢及依「巡、倒、清、刷」原則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將戶外容器妥善收置，雨後尤需立即巡查，避免造成雨後積水孳生病媒蚊。

參、執行重點：

- 一、利用返校日、相關課程及活動等機會，加強實施登革熱防制宣導與教育。
- 二、加強宣導容器減量資源回收，以減少積水容器。
- 三、確實整頓校園環境衛生，清除積水容器，消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其重點工作如下：
 - 1.清除教室內外或校園中積水容器。
 - 2.裝飾容器(花瓶、花盆、水盤等)：每週清洗、換水一次。
 - 3.儲水容器(水桶、水缸、水槽等)：每週清洗、換水一次或不用時倒置。
 - 4.廢棄容器(廢輪胎、空瓶、空罐、空寶特瓶、空保麗龍等)：清除乾淨。
 - 5.積水地下室：抽水排乾，避免病媒蚊的孳生。
 - 6.天然容器(竹筒、樹洞、石穴等)：用泥土、沙子填滿。
 - 7.室內外容易積水地方，應徹底清除，並保持乾燥。
 - 8.室內外勿堆積雜物，以免蚊子藏匿。

肆、工作小組分配：

防治小組職稱	負責人	任務工作
一、召集人	校長	綜理本校登革熱防治事宜。
二、總督導	學務主任	策畫並督導執行本校登革熱防治事宜。
三、副督導	三處主任	協助策畫暨執行本校登革熱防治事宜。
四、執行總幹事	衛生組長	1. 執行本校登革熱防治事宜。 2. 督導每日打掃、每月社區環境清潔日，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3. 指導環保志工每週填寫學校清除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
五、組員	全體教職員 工	執行上級交辦各類登革熱防治動。

伍、督導考核：

衛生組將不定期抽查各班級維護責任區登革熱孳生源清除情形，並追蹤複查。

本辦法呈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訂亦同。

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承辦人：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

教師兼衛生組長 陳秋燕

教師兼學務主任 歐錫翰

教師兼總務主任 謝美綺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校長 王念騏

台南市協進國小 109 學年度游泳體育課活動計劃

一、目的：

培養本校學生水中活動能力，增強游泳技能及體適能，並

- (一) 本學期高年級上課四次、中年級上課三次。
- (二) 學生若因故無法下水，請在岸邊作岸上教學，另發放自泳卷，供學生課後練習。
- (三) 游泳課列入體育成績評量。
- (四) 六年級學生於畢業前參加游泳技能檢測。

二、課程進度—依學生能力分班，以達到第五級為目標。

級別	自救能力	游泳能力	備註
第一級	韻律呼吸 20 次。 水母漂 10 秒。	在水中拾物 2 次。 蹬牆漂浮 3 公尺後站立。	撿拾之物品約略十元硬幣大小。韻律呼吸須連續完成。韻律呼吸單、雙腳著地皆可。水母漂 10 秒不可換氣。
第二級	浮具漂浮 60 秒。 水母漂 20 秒(可換氣) 仰漂 15 秒。	打泳前進 10 公尺。 游泳前進 15 公尺 (換氣 3 次以上)。	浮具意指浮板、浮球、浮條等。 仰漂可助划。
第三級	水母漂 30 秒，每 10 秒 換氣一次。仰漂 30 秒。	游泳前進 25 公尺 (換氣 5 次以上)	仰漂可助划。
第四級	立泳 30 秒。 仰漂 60 秒。	仰、蛙、蝶、捷任選一式 完成 50 公尺。	以不著地持續完成 50 公尺。 未達 50 公尺泳池需包含轉身。仰漂可助划
第五級	立泳 60 秒。 仰漂 120 秒。	持續遊泳 100 公尺。	不限泳姿、不著地持續完成 100 公尺。 未達 50 公尺泳池需包含轉身。仰漂可助划

三、費用：高年級 720 元、中年級 540 元(上下學期含門票、教練費、保險)

四、收費方式：(經校務會議及家長委員會通過)

- (一) 由學生自行繳納所需費用，至總務處出納組入帳。
- (二) 低收入戶學童費用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地點：得標廠商

七、上課時間：109 年 9 月 14 (一) ~ 110 年 6 月 24 日 (五) 下午 1:30~2:50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訓導主任：

總務主任：

協進國小 109 學年上學期 游泳體育課時間表

地點：YMCA 游泳池

時間下午 1:30~2:50

上課日期	上課班級	上課日期	上課班級	上課日期	上課班級	上課日期	上課班級
9/7(一)	602 603	9/28(一)	602 603	10/19(一)	301 302	11/9(一)	401 402
9/8(二)	604 605	9/29(二)	604 605	10/20(二)	303 304	11/10(二)	502 503
9/10(四)	606 607	10/1(四)	中秋節放假	10/22(四)	305 306	11/12(四)	403 404
9/11(五)	601 501	10/2(五)	彈性放假	10/23(五)	504 505	11/13(五)	504 505
9/14(一)	602 603	10/5(一)	301 302	10/26(一)	401 402	11/16(一)	401 402
9/15(二)	604 605	10/6(二)	303 304	10/27(二)	502 503	11/17(二)	502 503
9/17(四)	606 607	10/8(四)	305 306	10/29(四)	305 306	11/19(四)	403 404
9/18(五)	601 501	10/9(五)	雙十節補假	10/30(五)	504 505	11/20(五)	
9/21(一)	602 603	10/12(一)	301 302	11/2(一)	月考前	11/23(一)	405 406
9/22(二)	604 605	10/13(二)	303 304	11/3(二)	月考	11/24(二)	502 503
9/24(四)	606 607	10/15(四)	606 607	11/5(四)		11/26(四)	403 404
9/25(五)	601 501	10/16(五)	601 501	11/6(五)	504 505	11/30(一)	405 406
						12/7(一)	405 406

※ 請級任老師於前一天提醒學生攜帶泳具（泳裝、泳帽、泳鏡及毛巾）。

※ 學生請在學校換好泳裝，每次上課請提早 5 分進場。

體育組

臺南市協進國小 109 學年度親職講座暨班親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編印「109 年度學生訓輔（友善校園）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手冊辦理。
- (二) 依教育部 109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協助提升家長親職效能。
- (三) 依本校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實施。
- (四) 依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決議實施。

二、目的：

- (一) 全校聯合班親會，並於假日或夜間實施，提高家長出席率。
- (二) 邀請專家演講，增進家長親職教育知能。
- (三) 建立親師橋樑，俾益學生學習與成長。

三、實施策略：

- (一) 辦理日期：109 年 9 月 18 日（週五）晚上。
- (二) 辦理地點：協進館及各班教室。
- (三) 實施對象：教師、學生家長、社區人士。
- (四) 活動內容及流程：

時間（晚上）	活動內容	地點	主持人
5：30~6：30	場地佈置	協進館	總務處、訓導處
6：30~6：45	報到	協進館	輔導室
6：45~7：15	校務工作報告	協進館	王念騏 校長 各處室 主任
7：15~7：30	親職教育分享	協進館	王念騏 校長 林志丞 主任
7：30~8：30	各班班親會	各班教室	各班級任老師
8：30	善後復原	各班教室、協進館	全體人員

- 四、參與人員：全體教職員工於 9 月 18 日當天務必到校參加「親職講座暨班親會」活動，科任教師可自行擇一任教班級參加，未克參加者一律事先完成請假手續。

五、工作職掌：如附件(一)。

六、其他事項：

- (一) 導師、當天參與之行政同仁，由家長會提供晚餐便當。

(二)請各處室主任於9月7日(一)前將工作報告電子檔交至輔導室彙整 (sharespace/18 輔導組/109 學年度班親會/處室工作報告)。

(三)各班導師請於9月25日(五)前將班親會紀錄表交回學務處整理。

七、獎勵：

(一)各承辦之工作人員，依權責規定辦理敘獎。

(二)當日出席之同仁統一於9/30(三)下午補休半天。

八、本實施計劃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教師兼
輔導組長 王素瑩

吳嘉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林志丞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
國民小學校長 王念駟

訓導主任：

教師
兼學務主任 歐錫翰

總務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謝美綺

人事主任：

人事室
主任 邱宜慧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推動學生認輔工作實施計畫

109.08.18 修訂

一、依據

- (一)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 (二)學生輔導法。
- (三)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四)本校輔導工作發展計畫。

二、目的

- (一)鼓勵教師自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身心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二)落實三級輔導機制，由適當之輔導人員分工進行輔導工作，協助處理高關懷學生。

三、主辦單位：輔導室

四、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

五、實施對象：

- (一)受輔學生：本校高關懷、適應困難(含行為偏差、經常違規、心理困擾…)、家庭發生遽變及其他需要長期關懷和協助之學生。
- (二)認輔人員：
 - 1. 具有輔導熱忱及願意認輔學生之本校教師、行政人員或家長。
 - 2. 級任教師優先認輔班上一名學生，若班上仍有符合認輔條件學生，則提報輔導室，由輔導室安排其他老師或志工家長等人力資源進行認輔工作。
 - 3. 每位教師以認輔一位為原則。

六、認輔工作實施步驟(詳附件一)：

- (一)調查受輔學生：開學一個月內，發下「高關懷學生調查表(附件二)」給各班導師填寫，由輔導室整理出待輔學生名單，並請導師填寫「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輔導建議表(附件三)」。

(二)召開認輔工作會議：由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召開「認輔工作會議」，遴選、鼓勵具有輔導熱忱之教師、退休教師、輔導志工參與認輔工作，並對認輔人員做基礎輔導知能訓練。

(三)編配認輔教師：

1. 輔導室進行名單篩選及確認後，由級任老師優先認輔原班學生，其他轉介的學生由輔導室遴選認輔老師，媒合受輔學生。

2. 如該生有特殊問題或有意願接受其他老師認輔，可提報輔導室，由輔導室轉介其他認輔人員輔導。

(四)進行輔導工作：

1. 方式：認輔人員藉由觀察晤談等方式了解學生，擬訂輔導策略措施，進行個別輔導，並定期填寫「初級輔導紀錄表(附件四)」。

2. 時間：上下課時間隨機輔導、早自修時間或其他認輔人員可與受輔學生互相配合的時間。

(五)規劃認輔人員參與研習。

(六)不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了解認輔人員輔導狀況，並協助轉介二級(學生輔導諮詢服務申請表)/三級輔導。

(七)認輔資料建檔：學生資料、認輔紀錄以電子檔形式密件留存輔導室。

(八)結案或轉介：

1. 期末召開年度檢討會議，確實做好個案管理。

2. 疑難個案轉介專輔教師或專門機構(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將育中心…等)請求協助。

七、認輔教師工作項目

(一)晤談認輔學生：每週一次，持續四次以上。

(二)電話關懷認輔學生：必要時進行。

(三)家庭訪問：必要時進行。

(四)紀錄受輔學生輔導資料：填寫初級輔導紀錄表。

(五)參與個案研討會。

(六)專業進修

1. 知能研習：凡是參與認輔之教師，一年之內得優先參加為期三天至一週之輔導知能研習。
2. 研討會：參與學校舉辦的個案研討會。

八、受輔學生資料管理：受輔學生輔導資料，以電子檔形式由輔導室統一建檔保管；認輔教師得借用認輔學生輔導資料，惟必須遵守個資法及保密倫理，妥為保管。

九、考核與獎勵：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

(一) 校長頒發「認輔教師證書」，公開表揚。

(二) 輔導個案認真，並確實完成下列事項之認輔人員，記嘉獎一次並依實際加班時數每學年度最高給予補休半日(課務須自理，並於實際加班結束後一年內補休完畢)，以茲鼓勵(附件五)。

1. 平均每週晤談至少一次，持續四次以上，並完成「初級輔導紀錄表」、「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輔導建議表(第三階段)」。
2. 參與個案研討會，並提出個案報告供討論、督導。

十、本實施計畫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導組長

教師兼
輔導組長 王素瑩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林志丞

人事主任

人事室
主任 邱宜慧

校長

臺南市中西區輔導
國民小學校長 王念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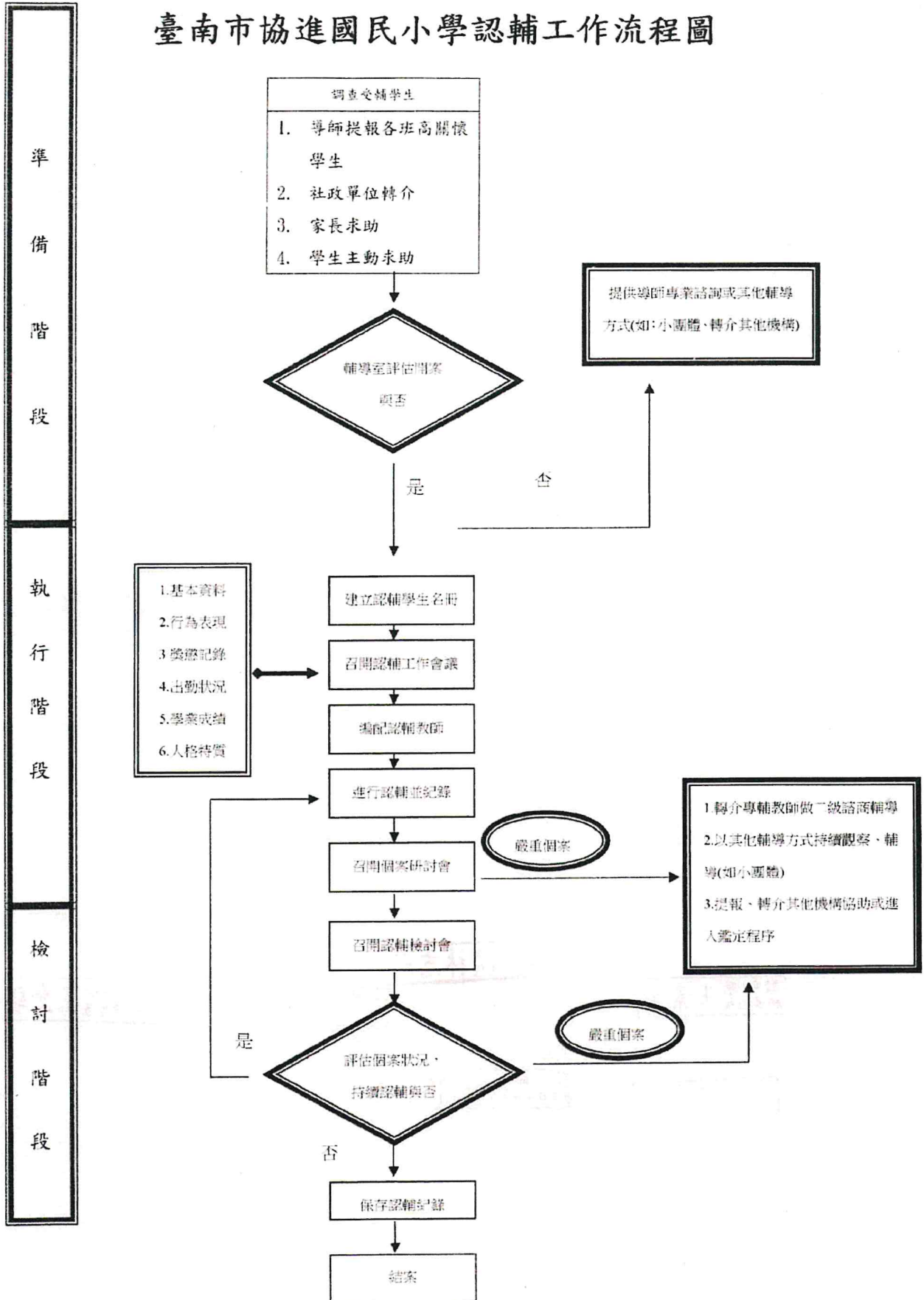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吳嘉峻

學務主任

教師
學務主任 歐錫翰

臺南市協進國民小學認輔工作流程圖



臺南市協進國小 109 學年度高關懷學生調查表 (初級)

班級	姓名/性別	家庭背景	高關懷學生 危機狀態	導師初步評估 處遇方案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中輟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嚴重行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犯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受虐之虞 (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需求。原班觀察，列入追蹤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需輔導教師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報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中輟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嚴重行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犯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受虐之虞 (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需求。原班觀察，列入追蹤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需輔導教師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報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中輟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嚴重行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犯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受虐之虞 (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需求。原班觀察，列入追蹤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需輔導教師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報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 _____	

請於 10 月 02 日前將此調查表交回輔導組，如班級無高關懷之學生，也請老師寫上「無」，簽名後交回，謝謝。

導師：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臺南市協進國民小學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輔導建議表

學 生 姓 名	評 估 日 期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就 讀 班 級	主 要 照 顧 者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住 址				
家 庭 背 景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配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第一階段】 高關懷學生指標 導師簽章： _____	一、個人因素： 1. 身心狀態危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過動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生理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低自尊自信 <input type="checkbox"/> 衝動性格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行為表現危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逃家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性請假或曠課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性說謊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服管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傷或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受虐或目睹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作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連不良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菸癮、酒癮、藥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學習落差危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意願低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能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有學習挫敗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就低弱 二、家庭因素 1. 家庭功能危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舉家躲債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系統薄弱 <input type="checkbox"/> 突發性急難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照顧功能危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出走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入獄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婚姻關係不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有自殺傾向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有酒（藥/毒）癮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且未穩定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管教能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管教觀念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生活作息未能配合子女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學校及社會因素： 1. 學校適應危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對學校課程不感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應學校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管教方式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人際適應危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關係欠佳或遭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受不良同儕引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高社會化危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過度投入廟會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有犯罪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外打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第二階段】 危機狀態 導師評估 （可複選） 導師簽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中輟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嚴重行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犯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受虐之虞（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案生目前無立即危機，但需對家庭或案生提供進一步協助	【第三階段】 危機狀態 輔導人員評估 （可複選） 初級輔導人員簽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中輟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嚴重行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犯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受虐之虞（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案生目前無立即危機，但需對家庭或案生提供進一步協助	
【第四階段】 輔導策略 輔導單位 評估簽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暫無積極介入處遇之需求，列入關懷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安排認輔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安排高關懷課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需轉介中介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式中途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需轉介家庭教育中心（最需關懷家庭-申請志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報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需轉介心理師進行個別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通報社會局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需轉介其他服務方案，名稱：_____				

校長核章：_____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 初級輔導紀錄表

一、個案主訴問題：

- 行為怪異（如咬指甲、突發式的出現怪聲或動作.....）
- 行為嚴重偏差（如打人、偷竊、說謊、情緒不穩定）
- 適應困難（拒學、膽怯、緘默）
- 自傷行為者或有意圖自傷
- 人際關係不佳
- 突發事件，造成失落悲傷（如父母離異、親人過世...）
- 其他（請說明：_____）

<p>_____年_____班 輔導學生基本資料</p> <p>姓名：_____性別：_____</p> <p>主要問題：</p> <p>_____</p> <p>問題簡述：</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

本表填寫完畢，請交到輔導室輔導組！

二、晤談紀錄

輔導觀察時間(須持續四週)			輔導觀察人員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級任導師：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科任教師：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輔導人員：_____	
日期	時間	輔導/觀察重點	教學輔導策略	輔導成效評估

三、輔導結果與建議

(一)輔導結果

- 個案經過初級發展性輔導，其主訴問題已然改善。
- 個案因家庭功能不彰，以致輔導效果無法提升、強化，甚為可惜。
- 個案主訴問題嚴重，目前輔導效果並不顯著。
- 其他結果： _____

(二)輔導建議

- 個案之主訴問題已然改善，故建議予以「結案」。
- 個案需持續關注，並予以適切地鼓舞，以導引其正向發展，建議「持續認輔」。
- 個案之主訴問題嚴重，建議「轉介二級介入性輔導」。
- 其他建議： _____

輔導人員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密件
編號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學生輔導諮詢服務申請表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班 級	年 班
與學生關係		家長或監護人		聯絡電話	
問題行為描述 (可附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困擾與障礙(焦慮、憂鬱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適應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外向性適應欠佳行為(攻擊、偷竊等)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障礙(智能障礙、自閉症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內向性適應欠佳行為(退縮、自卑等)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缺陷與過動特質(分心)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教育問題(親子衝突、管教態度等)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需求兒童社會福利問題(家暴、性侵害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親師/師生衝突、自我傷害、兒童精神疾病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適應問題(懼學、逃學、拒學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結構問題(寄養、單親等) 補充說明：				
家庭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與父/母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寄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如教養方式)：				
與同儕互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融洽 <input type="checkbox"/> 偶有爭吵 <input type="checkbox"/> 常爭吵 <input type="checkbox"/> 受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喜歡與人來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習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專心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努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有恆心 <input type="checkbox"/> 深思好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專心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動馬虎 <input type="checkbox"/> 偏好或偏惡某些功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情緒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活潑開朗 <input type="checkbox"/> 活潑但有失分寸 <input type="checkbox"/> 常出現激動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較內向 <input type="checkbox"/> 較沉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在乎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常表現不滿不服氣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常為小事生氣 <input type="checkbox"/> 常為小事哭泣 <input type="checkbox"/> 多疑善妒 <input type="checkbox"/> 斤斤計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特殊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打架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說謊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吵架 <input type="checkbox"/> 逃學或逃課 <input type="checkbox"/> 逃家 <input type="checkbox"/> 被_____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服用藥物，藥名：_____				
轉介前 輔導過程 簡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親師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給予學生額外的鼓勵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晤談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學生問題尋求行政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同儕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學生問題直接指導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相關問題解決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醫療相關機構				
	其他：				
對於申請的 期許與目標					

☆輔導老師將與導師聯絡，了解該生情形並約定進行評估的時間。

☆歡迎老師提供可協助了解該生的相關資料。

輔導室：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學生輔導觀察與建議處理方法

	行為	學習	其他
學生生活特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過於活潑好動 ☆注意力不佳 ☆髒亂 ☆愛爭吵 ☆人際關係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聽說讀寫算之間的 能力差距很大 ☆生活能力尚可 ☆注意力不佳 ☆注音能力特別差 ☆閱讀時跳行跳字 ☆寫字速度過慢且錯誤 多 ☆寫字時筆劃、筆順經 常錯誤 ☆經常將字寫顛倒 ☆能抄寫卻無法聽寫 ☆過目即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方面的反應都遲鈍 ☆生活能力不佳 ☆學習無法類化 ☆經常聽不懂老師說的 話 ☆依賴心重 ☆髒亂
輔導策略與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整座位到較安靜的 區域 ☆建立明確的班規 ☆與家長溝通 ☆勸導「說好話」「好聽 的話」 ☆整理東西的方法 ☆限制或規範 ☆自我覺察與控制 ☆注意力訓練：看說話 的人…。 ☆建議就醫 ☆安排認輔老師給予關 心與支持 ☆提供緩衝的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整作業內容 ☆改變作答方式(報題、 口語答題) ☆調整座位使其專心 ☆作業減量 ☆提供補救教學 ☆語句簡短、精確 ☆語句有結構 ☆正向敘述 ☆協助畫重點 ☆重複關鍵字 ☆課堂中提醒專心注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化作業內容 ☆關心與鼓勵 ☆說話速度放慢 ☆指令簡短、精確 ☆覆述老師說的話 ☆多加練習作業 ☆增強生活能力 ☆小老師協助 ☆讚美增強

台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績優認輔教師名單

編號	認輔人員	績優表現	獎勵	備註： 受輔學生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個案認真，並完成初級輔導紀錄表 ■參與個案研討會，並提出個案報告供督導、討論 	嘉獎一次並予以補休半日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個案認真，並完成初級輔導紀錄表 ■參與個案研討會，並提出個案報告供督導、討論 	嘉獎一次並予以補休半日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個案認真，並完成初級輔導紀錄表 ■參與個案研討會，並提出個案報告供督導、討論 	嘉獎一次並予以補休半日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個案認真，並完成初級輔導紀錄表 ■參與個案研討會，並提出個案報告供督導、討論 	嘉獎一次並予以補休半日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個案認真，並完成初級輔導紀錄表 ■參與個案研討會，並提出個案報告供督導、討論 	嘉獎一次並予以補休半日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個案認真，並完成初級輔導紀錄表 ■參與個案研討會，並提出個案報告供督導、討論 	嘉獎一次並予以補休半日	
7				
8				
9				
10				

承辦人：

人事主任：

校長：

單位主管：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調閱辦法

109年5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健全本校各單位監視錄影系統之建置與有效管理，並規範影像調閱與保存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三、本辦法所稱之監視錄影系統，係指為維護校園人身及財物安全所設置之影像攝錄相關設備與系統。本校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包括系統設置、維護、操作及影像調閱等。

四、監視錄影資料保密及保管，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監錄系統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或洩密情事，依法追究行政或民、刑事責任。

(二) 管理人員離職或調職後，對在職期間攝錄之影音資料，仍負保密義務。

(三) 監錄系統應持續正常運作，不可無故中斷，所攝錄之資料應保存至少14日以上。

(四) 監錄系統影音資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因調查犯罪及其他違法行為，有繼續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一年內銷毀之。

五、可調閱本校監視錄影資料之人員為：

(一) 本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因涉及個人權益維護所必要時，應填具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附錄1)，敘明案由及指明特定調閱時段，向總務處提出申請，學校內人員僅得調閱，不得複製。

(二) 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之需要，得向本校申請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必要時並得複製、利用，應以公文載明法令依據、調閱目的、範圍及用途，本校同意後函覆。

六、可調閱本校監視錄影資料之時間為上班時間，遇有緊急事故不在此限。

七、調閱本校監視錄影資料之方式：

(一) 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單(校外人員出示公函或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

(二) 由本校總務處人員，操作設備陪同播放，申請者必須隨行觀看；無法隨行者，本校得拒絕調閱。

(三) 調閱操作時間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故須提供明確之日期及時間區段，否則本校得拒絕調閱。

八、申請調閱影像以目視查閱為原則，不得有攝影、照相之行為，惟因保全證據而有拷貝留存之需，經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者不受此限制。

九、同事務調閱以一次為原則。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

附件1

申請人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與當事人關係		調閱單位	
攝影機地點		調閱監視畫面時段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事由：			
申請人	監錄系統管理 承辦人	監錄系統管理 處室主管	校(園)長

1. 影像資料僅供申請目的之使用，不得另行複製傳閱散佈播放，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若未遵守相關法律而衍生之爭議，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2. 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至少應保存一年。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附設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

貳、目的：為支持婦女婚育，使父母安心就業，營造幼兒健康安全成長環境，於課後獲得妥善照顧。

參、實施原則：

一、學校依幼兒家長需求與意願，並配合社區環境審慎規劃辦理。

二、辦理幼兒課後留園服務，不得更動幼兒園原定作息時間，及妨礙正常教學之實施。

三、課後留園服務不得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教保服務之相關規定。

肆、實施對象：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之在校生。

伍、實施時間：自109年8月3日至109年8月21日止合計15天〈一天4節，共60節〉，每日下午4時至6時。

陸、實施地點：原幼兒園內場地為原則。

柒、活動內容：

一、生活照顧。

二、個別活動。

三、團體活動。

捌、教保服務人員資格：

學經歷：1. 國立台南大學幼教系

2. 國小合格教師

3. 幼兒園合格教保服務人員

玖、經費處理：活動經費由參加課後留園服務幼兒家長支付及教育部補助專款支應，以代收代付、專款專用方式處理，有關收支事項，依會計程序辦理。收費標準計算如下：

一、每生應繳金額：400元（教師鐘點費）× 120節（服務總時數）÷ 0.85（鐘點費所占比例）÷ 17人（幼兒人數）= 3322元（實收3100元）

二、教保服務人員酬勞：每鐘點新臺幣400元。

三、所收費用提列不超過百分之三十支付活動所需之行政費用。

四、中途退出之幼兒：請於每月月底前向級任導師提出。

五、補助對象：

(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

(二)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以下之5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

六、設立「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代收款專戶」。

七、經費由學校統籌管理、合理分配、收支公開。

拾、其他：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及多元活潑，並兼顧生活教育需求，課程另行設計。

拾壹、本實施計畫陳校長/園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保育組長 鄭貴云

主任：

教師兼
幼兒園主任 周薇君

校(園)長：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
國民小學校長 王念騏

臺南市109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 「幼兒園學習環境設計與規劃及實務案例」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0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18135號函辦理。
- 二、目的：
 - (一)透過講習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幼兒園學習環境設計與規劃的理念。
 - (二)透過實例分享提升教保服務人員營造優質幼兒園學習環境的能力。
 - (三)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善用技巧規劃有深度及層次性的學習區情境。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附設幼兒園
- 五、研習地點：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忠孝二樓行政會議室
- 六、參加對象：各公立幼兒園之園長、主任、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以臺南市教保服務人員優先錄取)
- 七、辦理日期：109年11月21日(星期六)，全程共3小時。
-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 九、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共計80人(含工作人員)。
 - (一)本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 (二)報名人數若超過錄取名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核定教保服務人員數未達11人之幼兒園錄取一人，核定教保服務人數達11人(含)者，錄取二人，核定教保服務人數每增加10人，則多錄取一人，若報名人數不足錄取名額，則彈性調整。
 - (三)確認錄取名單請自行上全國教師進修網站查看或由系統寄發電子信箱通知錄取；若有要事需要請假，請務必報名期限截止前，先上網取消報名，若無法取消報名才來電或來信通知承辦單位請假事宜，除特殊情況外，恕不接受請假事宜。
- 十、經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度專款補助。
- 十一、獎勵：辦理本項活動相關人員依教育局相關規定從優予以敘獎。
- 十二、本計畫經報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研習課程表：

研習課程表

11月21日(六)	課程內容	講師/主持人 姓名	講座 現職服務單位
08:40-09:10	簽到	協進國小附幼團隊	
	長官致詞	校長/園主任	
09:10-10:00	(一)學習環境規劃原則與介紹 1. 介紹北嶺學習區規畫 2. 區中區的介紹與運用	楊麓潔 老師	高雄市路竹區北嶺 國小附設幼兒園
10:00-10:10	休 息	協進國小附幼團隊	
10:10-11:00	(二)學習區的課程運作方式 1. 戶外與室內 鬆散材料&遊戲的介紹與運用	楊麓潔 老師	高雄市路竹區北嶺 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0-11:10	休 息	協進國小附幼團隊	
11:10-12:00	(二)學習區的課程運作方式 2. 實際課程運作如何記錄&討論 &延續	楊麓潔 老師	高雄市路竹區北嶺 國小附設幼兒園

十四、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講座姓名	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楊麓潔老師	服務單位及職稱：高雄市路竹區北嶺國小附設幼兒園老師 學歷：彰化師範大學諮商與輔導所 碩士 經歷： 高雄市路竹區北嶺國小附設幼兒園老師 彰化縣教保輔導團與教保中心承辦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委員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幼委會副主委